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31674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通风空
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7日
主要资质证书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简介 <small>(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200字以内)</small>	<p>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世界最大投资建设集团、世界500强第16位中建集团旗下骨干企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专业骨干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公司目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多个一级资质。</p> <p>公司年均合同额200亿元、年产值100亿元以上。现有员工1800余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85%以上,平均年龄32岁,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6人,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约210人。</p>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p>1、项目名称: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I标段(5#地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12日 合同金额(万元):6428.59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15527 建筑高度(米):70</p> <p>2、项目名称:SHA-GF03抖音集团上海滨江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金额(万元):15971.36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14906.5 建筑高度(米):50</p> <p>3、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WS3单元xh130E街坊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II标段)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合同金额(万元):24000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469533 建筑高度(米):170</p>

<p>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p>	<p>项目经理：易孟赞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证（机电工程） 是否提供近12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1月14日 合同金额（万元）：11142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47236.58 建筑高度（米）：246.1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01-04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 合同金额（万元）：14143.33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550850 建筑高度（米）：156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3、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合同金额（万元）：20047.3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08882.59 建筑高度（米）：39.1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p>	<p>1、姓名：易孟赞 岗位：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53 代表业绩： ①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 ②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01-04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③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姓名：李智海 岗位：技术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 职称：工程师 年龄：31 代表业绩：</p>

①创智云城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3、姓名：李孟奇

岗位：生产经理

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31

代表业绩：

①深圳坪山高中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4、姓名：欧阳鹏

岗位：质量负责人

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31

代表业绩：

①太平金融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5、姓名：杨周

岗位：安全负责人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助理工程师

年龄：27

代表业绩：

①珠海MRO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6、姓名：吴琴

岗位：商务经理

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38

代表业绩：

①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三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7、姓名：刘勇

岗位：设计经理

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36

代表业绩：

①大疆天空之城大厦综合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8、姓名：陈兴

岗位：暖通施工员

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37

代表业绩：/

9、姓名：冯斌

岗位: 暖通施工员
注册证书: /
职称: 工程师
年龄: 34
代表业绩: /
10、姓名: 邓海龙
岗位: 暖通施工员
注册证书: /
职称: 工程师
年龄: 38
代表业绩: /
11、姓名: 李佳
岗位: BIM经理
注册证书: BIM证书
职称: 工程师
年龄: 34
代表业绩: /
12、姓名: 吴旭东
岗位: BIM工程师
注册证书: BIM证书
职称: 工程师
年龄: 34
代表业绩: /
13、姓名: 周毅
岗位: BIM工程师
注册证书: BIM证书
职称: 工程师
年龄: 41
代表业绩: /
14、姓名: 张双双
岗位: 材料员
注册证书: /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年龄: 30
代表业绩: /
15、姓名: 贺沛
岗位: 安全员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年龄: 25
代表业绩: /
16、姓名: 杨焕基
岗位: 造价员

	<p>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39 代表业绩：/ 17、姓名：彭思 岗位：资料员</p> <p>注册证书：/ 职称：政工师 年龄：34 代表业绩：/ 18、姓名：梁志超 岗位：劳资专管员</p> <p>注册证书：/ 职称：助理工程师 年龄：23 代表业绩：/</p>
<p>企业其他综合 实力</p>	<p>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138368.6</p> <p>1、近3年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437051.62 2023：437533.12 2024：429052.77 平均值：434545.84</p> <p>2、近3年营业利润（万元）： 2022：13036.76 2023：3850.07 2024：10982.33 平均值：9289.72</p> <p>3、近3年资产负债率： 2022：37.2% 2023：38.28% 2024：41.27% 平均值：38.92%</p> <p>4、资质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投标人获奖情况	南宁太平金融大厦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之星)	2022.12	中国安装协会
	南康家居小镇PPP项目孵化器机电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之星)	2023.01	中国安装协会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机电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之星)	2023.01	中国安装协会
投标人联系邮箱	1224978035@qq.com			

注：1. 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1.1 企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04624	
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7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晶业路9号新海邦科 技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杨勇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2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10614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04624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9楼
有效期:	至2028年09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k.ypt.gdgc.net>

1.3 企业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证书

建深坪评（2025）第2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5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6年09月30日 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过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1.4 202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404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沪23SJAB9CK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404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31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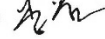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12,886,461.07	350,747,81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0,286,505.24	22,423,339.44
应收账款	七、(三)	981,034,797.33	859,130,248.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44,831,840.00	4,780,000.00
预付款项	七、(五)	18,860,251.47	32,986,437.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58,329,421.56	611,025,873.0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51,132,386.13	327,444,440.29
其中: 原材料		47,539,107.13	320,816,286.2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14,245.12
合同资产	七、(八)	733,211,397.82	777,402,082.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889,574,552.01	10,61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4,445,975.77	110,007,309.38
流动资产合计		3,614,593,588.40	3,106,565,54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一)	6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8,280,410.96	10,869,811.31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496,127,329.68	249,976,73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1,245,142.16	32,015,913.4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3,417,201.66	41,635,481.16
累计折旧		12,172,059.50	9,619,567.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623,119.27	793,42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295,569.55	403,23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6,838,211.89	6,681,71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15,683,519.77	75,386,955.6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693,303.28	1,777,727,787.51
资产总计		4,795,286,891.68	4,884,293,334.49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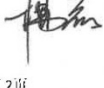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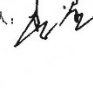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十)	88,356,697.25	92,169,090.80
应付账款	七、(二十一)	975,996,305.41	1,255,134,308.89
预收款项			
合同资产	七、(二十二)	21,658,491.80	78,517,00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债权投资	七、(二十三)	22,527,342.68	23,386,531.37
其中:应付工资		554,992.30	3,853,444.45
应付利息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金			
应收股利	七、(二十四)	2,335,682.78	18,122,111.43
其中:应收税金			
其他应收款	七、(二十五)	623,892,890.59	905,150,558.37
其中:应收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二十六)	36,678,702.55	31,647,138.68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二十七)	1,045,297.48	55,264,513.20
流动资产合计		1,772,790,810.54	1,856,412,994.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二十八)	4,678,449.86	72,478,578.27
固定资产	七、(二十九)	6,750,000.00	6,750,000.0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8,449.86	79,208,578.27
负债合计		1,784,249,260.40	1,935,621,57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集体资本			
投资者投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一)	1,016,700,259.98	1,016,700,25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60,000.00	-3,19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二)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三)	170,625,061.66	157,612,063.0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0,625,061.66	157,612,063.0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专项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四)	443,926,363.43	391,882,91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1,037,631.28	2,940,671,76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95,286,891.68	4,884,293,334.4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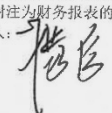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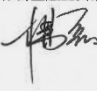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冠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70,516,299.28	4,651,565,119.06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三)	4,370,516,299.28	4,651,565,11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7,060,716.92	4,595,773,618.31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4,028,271,638.28	4,284,003,909.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51,145.97	7,709,839.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103,115,713.12	97,495,875.11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154,388,229.26	202,561,296.10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13,333,980.29	4,002,906.58
其中:利息费用		9,224,526.41	3,676,066.74
利息收入		9,689,146.18	4,389,869.0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31,825.38	1,432,833.3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七)	2,022,148.11	858,37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5,983,187.79	60,509,65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50,597.56	36,611,07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45,910.92	-412,771.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16,161,943.08	-4,367,52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371,248.75	887,18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2,575,97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367,681.83	113,679,179.21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14.5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400,000.00	114,63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67,681.82	113,564,562.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156,498.05	6,144,23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24,179.87	107,420,32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124,179.87	107,420,328.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五)	-710,000.00	-757,022.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000.00	-68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10,000.00	-68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022.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022.73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414,179.87	106,663,305.8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5,974,971.35	5,176,747,10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06,546.86	1,251,483,80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081,518.21	6,428,230,91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0,914,462.56	4,525,559,86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200,692.83	301,807,67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8,181.26	66,752,43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66,042.59	1,921,219,63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859,379.34	6,815,339,61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464,222,138.87	-387,108,70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33,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6,666.67	30,534,8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39,850.06	12,980,31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00,000.00	6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39,850.06	625,980,3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73,183.39	-595,445,47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88,310.79	92,736,34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8,310.79	92,736,34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8,310.79	1,007,263,65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六)	167,260,644.69	24,709,474.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45,625,816.38	320,916,34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512,886,461.07	345,625,816.3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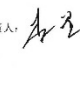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臣



中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或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3,655,946.81				1,016,700,259.98		3,150,000.00		137,612,663.07		391,862,912.34	2,946,671,762.20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3,685,946.81				1,016,700,259.98		-3,150,000.00		137,612,663.07			2,464,691,762.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 现金股利												
3. 盈余公积补亏												
4. 专项储备补亏或专项储备结转												
5.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81,885,946.81				1,016,700,259.98		-3,150,000.00		178,625,326.14		443,920,363.43	3,011,057,631.28




注: 表中“资本公积”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5 页



中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或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651,654.45				399,604,655.54		-2,432,977.27		146,870,822.81		388,811,549.45	1,833,614,802.17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8,851,654.45				399,534,822.28		-3,432,977.27		146,870,822.81			1,833,614,802.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 现金股利												
3. 盈余公积补亏												
4. 专项储备补亏或专项储备结转												
5.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81,885,946.81				1,016,700,259.98		-3,150,000.00		178,625,326.14		443,920,363.43	3,011,057,631.28

注: 表中“资本公积”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6 页

202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1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和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SP24JGKJ08E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1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局安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局安装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局安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局安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局安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局安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局安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局安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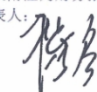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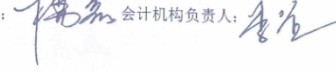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4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828,288.62	512,886,461.07
△结算备付金	七、(一)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2,092,285.07	20,286,505.24
应收账款	七、(三)	641,742,640.77	981,034,797.33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59,672,968.01	44,831,840.00
预付款项	七、(五)	8,801,546.48	18,860,251.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48,901,709.86	358,329,421.5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24,399,813.65	51,132,386.13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24,346,338.74	47,539,107.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1,122,233,212.51	733,211,397.8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898,519,312.35	889,574,552.01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4,945,832.00	4,445,975.77
流动资产合计		3,630,137,609.32	3,614,593,58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一)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4,736,546.79	8,280,410.96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496,773,446.12	496,127,329.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1,324,751.26	51,245,142.1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五)	65,969,647.66	63,417,201.66
累计折旧	七、(十五)	14,644,896.40	12,172,059.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545,984.30	623,11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187,901.60	295,56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6,885,669.00	6,838,21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15,255,553.73	15,683,519.77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309,852.80	1,180,693,303.28
资产总计		4,807,447,462.12	4,795,286,8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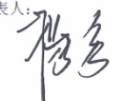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	26,166,175.66	88,356,097.23
应付账款	七、(二十一)	1,179,258,478.06	975,996,305.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二)	9,294,032.48	21,658,49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三)	22,269,632.56	22,527,342.98
其中: 应付工资	七、(二十三)	70,825.41	554,992.3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薪酬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四)	7,924,937.61	2,335,682.28
其中: 应交税金	七、(二十四)	7,853,942.08	2,264,486.7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五)	517,064,528.07	623,892,890.39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29,435,908.04	36,978,702.95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七)	29,814,569.15	1,045,297.48
流动资产合计		1,821,228,261.63	1,772,790,810.54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八)	12,541,484.87	4,678,449.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九)	6,780,000.00	6,7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非流动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21,484.87	11,458,449.86
负债合计		1,840,549,746.50	1,784,249,26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一)	1,016,700,259.98	1,016,700,259.98
减: 库存股	七、(四十五)	-4,420,000.00	-3,9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二)	33,257,863.72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三)	173,243,333.60	170,625,061.0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三)	173,243,333.60	170,625,061.0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四)	364,230,311.51	443,926,36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6,897,715.62	3,011,037,63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07,447,462.12	4,795,286,891.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75,331,217.45	4,370,516,299.28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五)	4,375,331,217.45	4,370,516,299.2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86,140,586.31	4,307,060,716.92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4,120,795,998.76	4,028,271,63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66,127.84	7,951,145.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105,343,340.37	103,115,713.12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149,698,309.54	154,388,229.26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3,836,809.80	13,333,990.29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六)	13,975,897.85	9,224,526.41
利息收入	七、(三十六)	14,187,542.13	9,689,146.1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415,376.31	431,825.38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七)	3,110,926.77	2,022,14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4,447,047.49	45,983,187.7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八)	646,116.44	15,750,597.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八)	-682,500.00	-1,945,910.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308,338.45	16,161,94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555,640.73	371,24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2,373,571.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00,768.11	130,367,681.8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33,935.98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218,716.35	4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15,987.74	129,967,681.8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11,133,262.38	-156,49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2,725.36	130,124,179.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82,725.36	130,124,179.8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五)	-520,000.00	-71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五)	-520,000.00	-71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五)	-520,000.00	-71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62,725.36	129,414,179.8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5,682,023.81	4,755,974,971.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48,569.15	538,106,54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3,030,592.96	5,294,081,5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3,861,383.02	4,160,914,46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115,867.26	274,200,69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7,056.22	57,978,18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719,349.18	336,766,0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263,655.68	4,829,859,37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96,233,062.72	464,222,13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0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09.32	32,066,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1,504.47	34,539,8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504.47	264,939,85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195.15	-232,873,18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10,504.74	64,088,31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10,504.74	64,088,31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0,504.74	-64,088,31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5,40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六)	-204,058,172.45	167,260,644.6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512,886,461.07	345,625,81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08,828,288.62	512,886,461.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溢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0.98		170,625,061.06		441,926,363.43	3,011,037,63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0.98		170,625,061.06		441,926,363.43	3,011,037,631.2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0.98		170,625,061.06		441,926,363.43	3,011,037,63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列明股权投资											
#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0.98		173,343,333.60		364,230,311.51	2,966,897,715.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溢价	其他	法定	任意	法定	任意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157,612,643.07		391,862,912.34		2,946,671,762.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157,612,643.07		391,862,912.34		2,946,671,762.2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Δ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Δ3.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170,625,061.06		443,926,563.43		3,011,037,651.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79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字250170KAXD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79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8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27,674,450.62	308,828,28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9,000,000.00	12,092,285.07
应收账款	七、(三)	734,411,668.25	641,742,640.77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75,533,251.61	159,672,968.01
预付款项	七、(五)	9,126,241.32	8,801,54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56,715,890.11	448,901,709.8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4,794,075.72	24,399,813.65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64,671,605.73	24,346,338.7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841,107,952.73	1,122,233,212.5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15,543,979.96	898,519,312.35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4,937,734.01	4,945,832.00
流动资产合计		2,948,865,244.33	3,630,137,60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一)	1,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9,688,386.37	4,736,546.79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483,696,941.87	496,773,44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1,931,561.62	51,324,751.2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五)	69,753,718.22	65,969,647.66
累计折旧	七、(十五)	17,822,156.60	14,644,896.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535,475.21	545,98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260,696.92	187,90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6,785,055.32	6,885,66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207,338,075.84	15,255,553.7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836,193.15	1,177,309,852.80
资产总计		5,110,701,437.48	4,807,447,462.1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十)	46,338,590.08	26,366,175.66
应收账款	七、(二十一)	1,163,825,482.34	1,178,358,478.06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七、(二十二)	298,673,376.46	6,384,03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三)	20,361,536.35	23,269,632.56
其中: 应付工资	七、(二十三)	292,253.37	70,825.41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四)	11,385,213.85	7,926,937.61
其中: 应交税金	七、(二十四)	11,314,218.42	7,855,942.08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五)	466,764,298.43	517,064,528.07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二十六)	30,833,916.69	28,435,008.04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二十七)	61,692,439.18	28,814,569.15
流动资产合计		2,093,814,644.46	1,821,238,261.63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债券			
其中: 优先股			
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八)	8,599,663.30	12,511,48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九)	6,690,000.00	6,7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递延准备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9,663.30	28,321,484.87
负债合计		2,109,104,307.76	1,849,559,74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资本公积			
其中: 法定资本			
其他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1,016,700,259.49	1,016,700,259.0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二)	49,333,581.39	33,357,863.72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三)	183,352,836.36	173,343,333.60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七、(三十三)	183,352,836.36	173,343,333.6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四)	373,375,304.78	364,230,31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1,597,128.72	2,966,887,71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10,701,436.48	4,816,447,462.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00,527,723.85	4,375,331,217.45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五)	4,200,527,723.85	4,375,331,217.45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4,405,170.90	4,386,140,586.31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3,965,086,162.00	4,120,798,948.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赔付损失			
△摊回: 分出再保险赔付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42,033.29	6,566,127.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99,084,068.38	105,243,340.37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167,732,540.80	149,698,309.54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8,660,566.23	3,836,809.80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六)	2,156,368.15	13,975,897.85
利息收入	七、(三十六)	883,029.44	14,187,542.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071,158.84	1,415,376.31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七)	66,814.46	3,110,92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31,014,208.35	44,447,047.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八)	-13,076,504.25	646,11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八)	-546,475.00	-682,5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6,526,259.89	2,308,338.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838,403.71	-555,64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14,324.26	-515.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23,390.40	38,500,708.1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19,000.00	33,935.98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202,240.62	218,71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50,149.78	38,315,987.7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9,461,120.22	11,133,26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89,029.56	27,182,725.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089,029.56	27,182,725.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五)	-430,000.00	-5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五)	-430,000.00	-5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657,029.56	26,662,725.3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5,880,087.47	4,235,682,023.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8,01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40,583.34	327,348,56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1,978,683.83	4,563,030,59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0,473,947.13	3,663,861,38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199,773.35	231,115,86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0,430.72	16,567,05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78,776.38	747,719,3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262,927.58	4,659,263,65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24,715,756.25	-96,233,06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172,30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	172,30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3,713.38	3,281,50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713.38	3,281,50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713.38	-3,109,19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69,701.48	103,310,50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69,701.48	103,310,50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9,701.48	-103,310,50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00.82	-1,405,40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六)	-3,117,559.43	-204,058,172.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08,828,288.62	512,886,46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05,710,729.19	308,828,288.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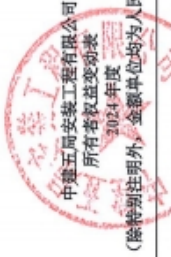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4,470,000.00	33,357,863.72	173,343,333.60		364,230,311.51	2,966,997,71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4,470,000.00	33,357,863.72	173,343,333.60		364,230,311.51	2,966,997,715.62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0,000.00	15,975,717.87	10,008,702.96		9,144,993.37	34,699,81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000.00				100,087,029.36	99,657,029.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5,975,717.87				15,975,717.87
1. 提取专项储备								68,294,256.39				68,294,256.39
2. 使用专项储备								-52,318,538.52				-52,318,538.5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专项储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5. 专项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4,470,000.00	49,333,581.59	183,352,036.56		373,375,394.78	3,001,597,129.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625,061.06		443,926,303.43	3,011,037,031.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625,061.06		443,926,303.43	3,011,037,03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000.00		2,718,272.54		-29,690,951.92	-44,139,91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				27,182,723.36	26,662,723.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3,357,863.72				33,357,863.72
2.使用专项储备								60,201,682.31				60,201,682.31
(四)利润分配								-56,933,218.59				-56,933,218.59
1.提取盈余公积									2,718,272.54		-106,878,777.28	-104,160,504.7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718,272.54		-2,718,272.5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转回前期差错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4,420,000.00	33,357,863.72	173,343,333.60		364,230,311.51	3,066,897,715.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I标段(5#地块)	6428.59	2023.06.12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115527	70	优良
2	SHA-GF03抖音集团上海滨江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15971.36	2024.11.30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114906.5	50	优良
3	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WS3单元xh130E街坊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II标段)	24000	2024.08.30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469533	170	优良

注:

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1 业绩证明：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I 标段（5#地块）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3月30日
致：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敬启者：李坚 先生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
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之
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I 标段（5#地块） - 成交确认书

本公司上海鑫侨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根据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询问问卷、比选询问回复、往来函件、澄清函等内容，现通知贵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选单位”）就上海市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I 标段（5#地块）的比选报价已被接纳，成交确认含税总金额为大写陆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陆角叁分（小写：64,285,924.63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伍仟捌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小写：58,977,912.50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为大写伍佰叁拾万捌仟零壹拾贰元壹角叁分（小写：5,308,012.13 元）。
本项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增值税总价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含税总金额以上述不含增值税总价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本工程合同文件条款已按照比选阶段经业主明确且中选单位亦加以确认。中选单位已清楚理解该合同的工作范围及要求。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李坚。

中选单位接本通知并书面确认后必须立即按业主要求跟进相关工作。

现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二份，如贵司同意本成交确认书的内容，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2日内将此成交确认书签署及加盖公章并送回一份至本公司（联系人：俞泉 联系电话：

150018606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D8 栋 304-306 室），以确认贵

司同意及确认前述条款。本成交确认书一经贵司签署确认，便成为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内容，贵我双方应据此签署相应的正式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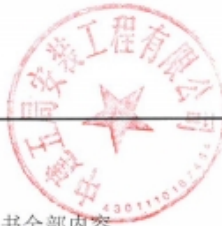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及盖章部分)

业主（盖章）：上海鑫桥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骏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司确认并承诺本成交确认书全部内容。

中选单位（盖章）：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关键页

中国·上海市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
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有 I 标段（5#地块）

我们现确认有关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I 标段（5#地块）合同文件共分为六册，并成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商）和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商）在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合同文件之一部分；此册乃合同文件第一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商盖章)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包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包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商（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和

专业分包商（全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分包合同。

鉴于

总承包商与上海鑫侨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雇主”)签订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4#、5#地块)总承包合同(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合同”)拟兴建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4#、5#地块)的整项工程(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商现将总承包工程中的指定分项工程委托专业分包商执行，具体内容详列于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的分包合同范围中（下文简称“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板块 xh241B-01 地块（4 号地块）、 xh241C-01 地块（5 号地块）

分包工程内容：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I 标段（5#地块）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规范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
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补编 01

- AA/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包协议书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30日（4B地块），2023年3月30日（5地块）（以[总
承包商]正式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4B地块），2024年7月30日（5地块）（以正式下
发的书面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加_____日历天为准）。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部分单体（4#、5#地块3栋办公）保证达到美国绿色
建筑协会 LEED CS 金奖，部分单体（4#、5#地块住宅，4#、5#地块商业、办公、邻里汇）
绿建二星。若因本专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之要求，则总承包单
位/雇主有权扣除不少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之 2% 作为违约金。

五、分包合同金额

包干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捌佰玖
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小写) RMB 58,977,912.00 元，
增值税率暂定为 9%，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万捌
仟零壹拾贰元零捌分，(小写) RMB 5,308,012.08 元；增值税率
及增值税额可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

前述合同金额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
停水、停电、进博会影响、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
力除外）及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疾病（诸如新冠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疫情事件的因素影响，专业分包商不得
因此而对雇主、总包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人员工资、防疫防护费
用、赶工费用索赔，或因人工及物价上涨而主张增加合同价款。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分包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分包合同单价、分包合同金额
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
及其合计另计。

六、分包合同金额的支付(分包合同条款第 27 条)

总承包商承担并负责总体管理、监督专业分包商对分包合同的执行，其中包括但不
限于对专业分包商提起诉讼或仲裁，以索赔因专业分包商不履行分包合同的条款或



条件或违约而引起的损失或赔偿金。根据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商应向雇主归还所得到的赔偿金。

所有付款申请应通过总承包商每月一次的付款申请。专业分包商须于每月 10 日前向总承包商提交申请付款月报表。经雇主核实后即发出付款证书，雇主会通过总承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分包合同总价或其中的部分金额。

本分包工程不设任何预付款/备料款的支付，分包合同金额已包括本条款所述之要求。

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进度产值，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部分产值的 75%（包括确认的变更金额）。

对于专业分包商已完成施工图预算(即按施工图及图纸会审内容以合同计量原则计算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计算的总价)的工程部分，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部分产值的 80%（包括确认的变更金额）。

在全部分包工程完成且总承包商已按照雇主签发的接收证书移交全部总包工程后，支付至经审定的分包合同金额和确认的变更金额合计数的 85%。

在分包合同结算金额由专业分包商和总承包商以及估算师达成一致且经雇主审批确认后，支付至审批确认的分包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所有的付款额由不含增值税之月产值付款额和对应的增值税额两部分组成，且专业分包商需在收到付款证书当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向总承包商提供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及增值税额应当与当期认定的产值金额及增值税额完全一致。

所有通过总承包商向专业分包商支付的工程款，总承包商必须在收到雇主的相应支付之日起计 15 个公历日内完成发放。如总承包商无正当理由不按上述时间支付专业分包商工程款，则雇主于书面通知总承包商后，分包工程后续的款项将改由雇主直接支付给专业分包商，总承包商不得有任何异议。原雇主已经拨付给总承包商须转发专业分包商的工程款假若仍被总承包商扣留，雇主将在书面通知总承包商后直接拨付被总承包商扣留的分包工程款给专业分包商，并在雇主届时支付给总承包商的总包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之费用。此雇主直接付款权利不需要经过总承包商的同意。

分包商不得拖欠其材料/设备之供应商的货款，如分包商未按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则业主/总承包商书面通知分包商后，后续的款项业主/总承包商将直接支付给材料/设备之供应商，分包商不得有任何异议。此业主/总承包商直接付款权利不需要经过分包商的同意。

七、质保金(分包合同条款第 27.2(1.e)条)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
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补编 01

- AA/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包协议书

经雇主审批确认的结算金额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量保修期起算日（见分包合同条款第 35.4 条）第 2 个周年日且专业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文件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无息支付质保金 100%。

八、拖延工期违约金(分包合同条款第 36 条)

每延误工期 1 天(包括节点工期、计划交房日期)，按每天人民币 200,000.00（其余工期节点罚款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及其附件约定）及相应增值税计算支付拖延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不论计划交付日期延误，是否是因节点工期延误天导致，节点工期延误和计划交付日期延误将按各自延误天数分别计算拖延工期违约金，并从到期应付专业分包商款项内扣除，且拖延工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施工中雇主如因运营需要，对部分重要工程主要工期节点协商达成一致后，该书面协商意见应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专业分包商应按书面协商意见实施。若无法按书面协商意见实施完成，每延期一天，总承包商有权处专业分包商人民币 200,000.00（其余工期节点罚款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及其附件约定）元的违约金及相应增值税，专业分包商按书面协商意见实施完成的，总承包商可按照书面协商意见给予奖励。

九、保险(分包合同条款第 40.4 条)

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由雇主负责购买，但专业分包商必须明白雇主所购买的保险对每项保险项目包含免赔额，该等免赔金额之内的额外费用将由专业分包商负责承担。

在施工期间，专业分包商需负责其雇佣工人或员工的人身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设备运输及施工设备保险。该等保险应适用于整个工期。如果工期延长，则专业分包商应自费延长保险期。

十、履约保函(分包合同条款第 41 条)

按保函样本向总承包商出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暂定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及增值税额之和的 10%（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如未收到履约保函则雇主有权通过总承包商在每次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直到收到符合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规定的金额为止。

十一、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本分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分包协议书
2. 成交确认书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
4B#、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补编 01

- AA/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包协议书

3.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报价承诺函及其附录
5. 分包合同特别合同条款（如有）
6. 分包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比选须知及附录
8.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9. 合同图纸
10. 工程单价表，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11.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资料

十二、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在分包合同条款及工程规范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各个分包合同文件中应是相互说明和补充，若出现歧异或矛盾时，应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2 条执行。

十三、分包合同生效

分包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分包合同在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分包协议书

总承包商：(公章)

专业分包商(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张峰 张峰



竣工证明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1901000470035801000004

项目编号: 1902XH0009

通知书编号: 2024XH0007

上海鑫侨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 你单位申请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 2020-310104-70-03-007751;310104MA1FREC6320201D3101001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31日

合同签订时间证明文件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306013457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1902XII0009XZ09F34

项目名称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鑫侨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基地东至保留企业西至保留企业、苍梧路南至漕宝路北至田林路	所在区县	徐汇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4B、5#地块 地块 综合机电工程 I 标段(5# 地块)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承包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		
项目负责人	徐志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13026199310075176
项目类别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机电安装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群控、弱电预埋专业包的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调试、维保等工作,以机电总承包的身份综合协调所有机电专业分包以及机电设备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综合管线排布,BIM模型建模以及移交等工作		
进、退场日期	2023年6月13日 至 2024年10月13日	合同价(万元)	6428.5924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到合同执行完毕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488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4dbfb82120bb62a5f96b951c84f4463a

生成日期: 2023-06-14 12:48:13

专业工程证明文件（合同额共计：3701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第二章-5#地下车库

序号	说明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二章-5#地下车库 小计	
BQ2.1	电气系统	3,484,761.78
BQ2.2	给排水系统	1,382,482.42
BQ2.3	暖通系统	4,794,353.76
	转至综合	9,661,597.96



上海市徐汇区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第三章-5#地下商业

序号	说明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三章-5#地下商业 小计	
BQ3.1	电气系统	2,050,060.06
BQ3.2	给排水系统	27,633.96
BQ3.3	暖通系统	7,793,706.04
转至综合总计：		9,871,400.06



上海市徐汇区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第四章-5#裙房

序号	说明	合计 (人民币/元)
	第四章-5#裙房 小计	
BQ4.1	电气系统	4,483,826.17
BQ4.2	给排水系统	682,749.16
BQ4.3	暖通系统	15,064,548.77
	转至综合总计:	20,231,124.10



上海市徐汇区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第六章-5#办公

序号	说明	合计 (人民币/元)
	第六章-5#办公 小计	
BQ6.1	电气系统	2,234,391.46
BQ6.2	给排水系统	337,633.33
BQ6.3	暖通系统	9,313,417.76
转至综合总计:		11,885,442.55



上海市徐汇区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5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第七章-5#连桥

序号	说明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七章-5#连桥 小计	
7.1	连桥电气系统	4,144.98
7.2	连桥给排水系统	339.42
7.3	连桥暖通系统	48,714.93
	转至综合总	53,199.33



2.2 业绩证明：SHA-GF03抖音集团上海滨江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关：SHA-GF03 上海滨江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中选通知书

以字节供应商管理门户方式送达

敬启者：

经考虑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后之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疑问之回复、技术疑问及商务疑问之回复等，往来文件目录见附件），现通知贵公司，以贵公司接受下述中选通知书内容为前提，SHA-GF03 上海滨江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本工程”）的发包人上海字跳智浦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将和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人”）接受贵公司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商（“分包人”）。

一、 承包范围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图纸及其他招采文件，以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确定的承包范围执行本工程，并遵守及履行上述文件项下所述之所有义务及责任。

二、 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捌分（小写：¥159,713,677.58 元），计量、计价和付款方式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执行。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应为总承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

竣工时间为从开工日期起计不超过 526 天。

四、 人员和资质

分包人须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人员名单、其相关工作经验简介及资质证明予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如前述人员与报价文件不符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的授予。

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不会减轻或免除分包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 履约担保

分包人须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向总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由经发包人指定或同意的银行出具，并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履约担保应以总承包人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不低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履约担保的内容及格式须符合招采文件中所附样本。

若分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交符合规定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如果未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且未终止合同，发包人在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前，可要求总承包人暂扣该款项直至扣款与履约保函所述的担保额相同。暂扣款项在分包人提交有效及经发包人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或接收证书已签发（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予以无息退还。

六、 保险

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购买。即使发包人购买的保险中包括了分包人应承担的部分风险，亦不应因此视为发包人有责任承担该部分风险；无论何种原因，若分包人最终未能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分包人也不得就风险未获得赔偿部分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的规定，自行购买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其它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人员（包括分包人雇员、工人）之人身保险，其拥有、使用或提供的车辆、机械、工具、设备、材料或其他货物对应的保险等，并于本中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于开工日期前（以较早者为准）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保险投保的保单及交纳保费的证明文件。该等保险应以发包人为第一受益人或共同受益人。

七、 本工程合同文件

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属于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招采过程中往来文件的目录详见本中选通知书附件，如往来文件与本中选通知书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本中选通知书为准；如往来文件内部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对分包人有较严格及较高之要求的约定为准。

本工程合同文件全部组成部分详见总包合同之约定。

八、参考资料

分包人于招采期间提交的所有工程进度计划、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相关生产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和其它技术资料只供参考，而不应成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即使分包人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已得到发包人、总承包人认可或已包括在往来文件中，但分包人在本工程合同文件中所述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人在中选后提交的一切技术方案等文件均须满足本工程合同文件所述要求，并须由监理人、发包人、总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其他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针对所有在报价文件及往来文件中由分包人草拟、询问或回复的内容（无论是否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文件范围内），就其中相对于招采文件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发包人责任义务的内容，除非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分包人均无条件撤回，不具有约束力。
2. 分包人知悉且同意，在招采过程中提交的样品、拟派团队人员、清单价格组成明细尚未得到发包人的最终确认，分包人须在本中选通知发出后十（10）日内无条件地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具体而言：
 - (1) 团队人员：对发包人提出不匹配需求的人员，分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面试合格；
 - (2) 清单明细：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

十、合同签订

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确定之本工程合同文件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期限内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按期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的，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选择从报价保证金和/或报价保函（如适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而无需另行书面通知分包人。

本中选通知书一式贰（2）份。如果分包人同意接受本中选通知书，请分包人于中选通知书确认函上签署及加盖公章，并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将中选通知书确认函正本壹（1）份送回发包人，余下壹（1）份则供分包人存档。

顺颂
商祺！

上海字跳智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来往文件目录（共1页）

抄送：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
一
一

一
有
二

往来文件目录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1	商务报价文件	2024-08-31	报价人	业主
2	报价人疑问卷三回复（主动澄清）	2024-08-28	业主	报价人
3	报价人疑问卷二回复	2024-08-23	业主	报价人
4	技术问卷一回复文件	2024-08-21	报价人	业主
5	技术问卷一	2024-08-16	业主	报价人
6	报价人疑问卷二	2024-08-16	报价人	业主
7	工程量清单&商务交底	2024-08-12	业主	报价人
8	技术报价文件	2024-08-08	报价人	业主
9	报价人疑问卷一回复	2024-08-02	业主	报价人
10	报价人疑问卷一	2024-07-30	报价人	业主
11	招采文件	2024-07-25	业主	报价人

有关：SHA-GF03 上海滨江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确认函

敬启者：

我公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此确认已收到贵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中选通知书。我公司愿意作为题述工程的承包商，并确认接受中选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正楷）：杨勇

日期 2024年 9月 26日

抄送：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滨江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合同



CT20241031110959



合同申请人：王昱星

合同领取地点：财务合同组-非商业化（大钟寺）

SHA-GF03 抖音集团上海滨江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上海滨江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合同（“本合同”）由承包人、分包人和发包人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签署。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588 号 9 楼

联 系 人：吴亮亮

电 话：15251923810

联系邮箱：zjwjdj001@163.com

分 包 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9 楼

联 系 人：于文龙

电 话：18721905003

联系邮箱：461830555@qq.com

发 包 人：上海字跳智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5239 室

联 系 人：王昱星

电 话：13011876269

联系邮箱：yuxingwang@bytedance.com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单独称为“一方”，承包人、分包人合称为“双方”，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合称为“各方”。

鉴于上海宇跳智浦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就 SHA-GF03 抖音集团上海滨江中心项目（“本项目”）签订《SHA-GF03 抖音集团上海滨江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合同编号：CT20230824117077）。为完成总承包合同项下的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或“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分包人，接受其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分包合同”或“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SHA-GF03 抖音集团上海滨江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1街坊，四至范围东至03G2-05公共绿地，南至03G2-06公共绿地，西至03G2-03公共绿地，北至天章路。

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作应在满足合同条款、工作任务书、规范、标准和政府相关条文、图纸等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施工报批、施工方案及评审、深化设计、管理、人力、材料、运输（包括材料搬运）、机械、施工、采购、一切相关费用与税、设备和器材等以完成本合同包所有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1. 开办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 永久工程/正式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支吊架及桥架、预留预埋工程、零星工程，具体以设计图为准；
4. 施工管理及工作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及 BIM、与承包人及其他分包的配合、供应商管理及配合、甲供设备厂家的配合、配合竣工及验收、配合许可与批准等其他工作内容；

5. 其他。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合同图纸。

三、 分包合同工期

1. 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满足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完工后与总承包工程同时进行竣工验收（实际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31日；

计划竣工备案通过日期：2026年5月30日；

计划签发项目接收证书日期即总承包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2. 分包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项目工期暂定从“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开工通知”到“全部完工”共527日历天，分包人应依照本项目整体工程施工实际进度，进行安装、调试，满足整体工程施工要求，并配合验收。开工日期执行合同条款第11.1款[开工]的约定。

分包人应依照本项目整体工程施工实际进度，进行安装、调试，满足整体总承包工程工期安排及施工要求，并配合验收。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就本工程实施的工程（“先前工程”）亦视为本工程的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履约标准、赔偿、质保、保证、违约赔偿金以及有关损失、损害和缺陷的责任等全部约定均适用于先前工程。并且，有关先前工程的任何约定均不解除、免除、限制或减少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根据法律或在其他方面承担的任何风险、义务或责任，也不赋予分包人获得任何索赔和/或救济的权利（而且乙方特此放弃任何该等权利）。分包人向承包人和发包人保证和承诺按照本合同实施、履行和提供先前工程。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满足国家、上海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确保本项目通过国家标准的竣工验收，并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移交时经各方确认的

整改项清单不得超过二十（20）项。

工程质量特别要求：本工程须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白玉兰奖、双优工地、绿建三星、LEED-铂金。

五、 合同价格形式

除暂列金额外，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捌分（¥159,713,677.58 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零玖元柒角壹分（¥146,526,309.71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捌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捌角柒分（¥13,187,367.87 元）。

七、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坚；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6232219880319067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及等级：JJ00415396（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320172017717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3201720177171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100546。

八、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条款第 1.4 款。

九、 其他规定

1. 发包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仅表明发包人知晓、见证本合同之签署，监督本合同之实施，而不会导致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向承包人或分包人应负的义务，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得构成或被解释为使分包人享有对发包人的任何权利，亦不应减轻

或免除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对发包人所负之义务及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人对此均已了解并同意。同时，分包人不得因发包人签署本合同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和/或主张权利。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怠于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或行使权利不当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达各种指令的权利、进行各种审批的权利、向分包人追究违约责任或索赔的权利等），发包人有权直接行使该等权利或进行纠正，承包人及分包人应当听从发包人指示，但发包人的前述行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分包人也无权因发包人的前述行动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和/或主张权利。

2.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得到的全部报酬均已包含在总承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本合同的任何安排而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工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索赔。
3. 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叁（3）份，合同双方各执壹（1）份，发包人执壹（1）份，具有同等效力。
6.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承包人电子签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分包人电子签章）：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盖章/发包人电子签章）：上海字跳智浦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证明文件（合同额：6136.72万元）

SHA-GF03 抖音集团上海滨江中心项目
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量清单

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
1	一号清单 施工开办费	7,578,444.54
2	二号清单 电气工程	61,162,132.73
3	三号清单 给排水工程	9,505,868.84
4	四号清单 空调、采暖及通风工程	61,367,231.92
5	五号清单 备品备件	1,137,814.00
6	六号清单 零星工程及点工单价表	1,512,520.00
7	不含税合价	140,929,976.43
8	税金 (9%)	12,683,698.15
9	七号清单 暂列金额 (含税) (计入总价)	6,100,000.00
10	八号清单 选择性报价 (不计入总价)	
综合总计 (转至报价书)		159,713,677.58

参与单位签署



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2.3 业绩证明：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WS3单元xh130E街坊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II标段）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致：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李吉慧先生

有关：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E 街坊项目
综合机电分包工程（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机密

敬启者：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E 街坊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II 标段）（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问卷、询标回复及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等内容，现通知 贵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单位”）就本分包工程的投标报价已被接纳，并成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商”）的专业分包商，并由中标单位与承包商共同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

本专业分包工程不含税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零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RMB220,183,486.24）。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RMB19,816,513.76）。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万
元整（RMB 240,000,000.00）。

中标单位已清楚理解本分包工程的工作范围及与之相关的雇主及承包商要求，中标单位将在合同工期内保质完成交付。中标单位不会因履约过程中的争议事项（如有）而留置或拒绝交付工程。

在本分包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期间往来函件等内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分包工程合同文本已在招标阶段经中标单位全面查阅、理解并确认同意，在发出本分包工程合同文本后，中标单位承诺自收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的，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本分包工程中标权，因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接本通知并书面确认后必须立即按照相关要求跟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及盖章部分）





雇主: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专业分包商: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心强 张峰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关键页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的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鉴于

总承包商与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雇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合同”)拟兴建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E 街坊开发项目的整项工程(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商现将总承包工程中的综合机电专业分项工程委托专业分包商执行，具体内容详列于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的分包合同范围中（下文简称“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商在签订本分包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量清单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E 街坊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II 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北临龙华中路、南临瑞宁路、西临枫林路、东临小木桥路

分包工程内容：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分包合同图纸所绘画、工程规范所说明及分包合同条款所约定的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分包合同图纸所绘画、工程规范所说明及分包合同条款所约定的综合机电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系统（含弱电及消防系统桥架、±0.00 以上一结构的机电预留预埋（含弱电及消防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等）、给排水系统、暖通系统（含防排烟）、BA 系统、人防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界面划分表）。分包合同内工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E 街坊项目
综合机电分包工程(II 标段)
H:/B0115.2.2.2

AF/1

作还应包括按照分包合同文件完成深化设计、供应、安装、验收及保修等一切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工作。

三、分包合同工期：

项目开工日期：预计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正式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交付日期：预计2025年11月30日。

分包合同总工期为：504天，专业分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包括修订的工期）进行施工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准时按约交付雇主。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详见工程规范要求。

五、分包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零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RMB220,183,486.24，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小写)RMB19,816,513.76；增值税率及增值税额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含增值税分包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小写)RMB240,000,000.00。

上述分包合同金额为按分包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一次性包干的固定价格，除本分包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提供的工程量（包括由专业分包商所提供的数量）仅作为参考，并不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分包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分包合同单价、分包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E 街坊项目
综合机电分包工程(II 标段)
H:/B0115.2.2.2

AF/2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本分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效力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投标书及其附录
5. 分包合同特别条款
6. 分包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8. 分包合同图纸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量清单附件
11. 技术标

七、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在分包合同条款及工程规范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各个分包合同文件中应是相互说明和补充，若出现歧异或矛盾时，应按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八、本分包协议书由总承包商及专业分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分包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

九、分包合同生效

分包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分包合同约定的项目所在地* _____

本分包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栏，无正文)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E 街坊项目
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II 标段)
H:/B0115. 2. 2. 2

AF/3

(签署页)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张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E 街坊项目
综合机电分包工程(II 标段)
H:/B0115.2.2.2

AF/4

合同签订时间证明文件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4080139813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2102XH0142XZ07F38

项目名称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WS3单元xh130C街坊06地块, xh130D街坊03、04、06、08、09、11地块, xh130E街坊03、04、06、07、09、11、12地块, xh130F街坊03、04、08、09和11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四至范围: 东至: 大木桥路 西至: 东安路 南至: 龙腾大道 北至: 龙华中路)	所在区县	徐汇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WS3单元xh130E街坊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II标段)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承包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饶志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62524198805176010
项目类别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机电安装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分包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所说明及分包合同条款所约定的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系统(含防排烟)、BA系统、人防系统等。		
进、退场日期	2024年9月1日 至 2025年11月30日	合同价(万元)	24600.0000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2024.8.30生效至项目竣工结算维保工作完成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504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845a487dbf116ab9943a9d65ba1703fd

生成日期: 2024-09-02 11:09:42

专业工程证明文件（合同额共计：9413万元）

II标段
 工程量清单编号2-地库
 汇总表

项目	说明	税前合价 (元)
II标段 工程量清单编号2-地库 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编号 2.1	电气工程	34512283.78
工程量清单编号 2.2	给排水工程	11375795.86
工程量清单编号 2.3	暖通工程	51585726.73
工程量清单编号 2.4	人防工程	2846316.29
工程量清单编号2-地库汇总(转投标价汇总表GS1)		100320122.66



II标段
 工程量清单编号3-商业
 汇总表

项目	说明	税前合价 地下商业 (RMB)	税前合价 地上商业 (RMB)
II标段 工程量清单编号3-商业 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编号 3.1	电气工程	1437905.17	6908288.17
工程量清单编号 3.2	给排水工程	3749480.56	3379103.02
工程量清单编号 3.3	暖通工程	1376066.58	16980339.20
单业态汇总		(a) 18747456.31	(b) 27267730.39
工程量清单编号3-商业汇总(转投标价汇总表6S1)		(c) = (a) + (b) 46015186.70	

中国上海青浦区
 黄浦江两岸延伸区S3单元A0306街坊项目
 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B1/20118.2.2

II/3GS/1(修订一)

11标段
 工程量清单编号6-能源中心(0地块)
 机房工程

项目	说明	综合单价	
		供应 (RMB)	安装 (RMB)
11标段 工程量清单编号6-能源中心(0地块) 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编号 6.1	机房工程	36660629.07	2938211.15
工程量清单编号 6.2	冷热源系统	934447.23	179513.43
工程量清单编号 6.3	空调水系统	1124696.63	579693.42
供应及安装单项目价		48709832.93	3707423.00
(a)		(a) + (b)	
工程量清单编号6-能源中心(0地块)汇总(转投标价汇总表032)		62517265.93	



三、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易孟赞	性别	男	年龄	53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33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1432011201208872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100538					
主要工作经历						
1、2017.01.14-2020.06.30 任寰宇汇金中心机电工程项目经理 2、2021.11-2023.07 任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01-04地块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经理 3、2023.12.11-2025.01.14 任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经理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	11142	2017.01.14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247236.58	246.1	优良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01-04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14143.33	2021.11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550850	156	优良

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0047.3	2023.12.11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108882.59	39.1	优良
---	---------	------------	--------------	-----------	------	----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1 业绩证明：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SYF-HYYS-HT-SG-201608-03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

发包人：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宏图片区，东莞大道与隆溪路交汇处北侧

工程内容：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包括以下专业：10kV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系统、母线槽安装、给水系统、通空调风系统、多联机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弱电及智能化系统。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7236.580 平方米，包括主楼 1 栋地上 58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为 246.10 米的办公商业楼，副楼 1 栋地上 35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为 151.00 米的办公商业楼。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5-441900-70-03-00556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一）承包方式：

1. 按本次合同约定范围、招标图纸（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规范标准要求，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2. 包工、包料（甲供设备、甲供材料除外）、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报装、包验收、包保修；包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其中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其深化设计由其自身完成后提交承包人），由承包人完成总体深化设计后提交发包人审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发电机房环保工程、中央空调系统、多联机空调系统、机电各专业系统管线综合平衡、机电各专业系统设备房布置等；包 BIM 的技术应用及培训移交；包土建总承包人施工预留预埋部分的整改、处理、完善等（机电总承包提供

- 本工程的最高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中标单位的付款不含在保理业务之内), 每笔保理业务的具体金额以书面通知为准, 每笔保理业务期限均为一年。
- (2) 当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要求开办保理业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承包人须无条件开办并在两个月内办妥; 无论承包人在此两个月内是否办妥该笔保理业务, 承包人与发包人均视作该笔保理业务资金已在此两个月的最后一天到达承包人的指定资金帐户, 并共同认定该笔保理业务资金为发
包人已支付给中标人的工程价款。
- (3) 保理业务的利息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保理业务年息以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但不高于 7%; 当笔保理业务资金的计息起始日为下述先到者:
- 当笔保理业务资金的实际到帐日;
 -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要求开办保理业务的书面通知次日起两个月内的最后一天;
-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保理业务的利息时应提供合法票据给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顺延支付利息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止。
- (5) 当发包人书面提出开办保理业务时, 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保理业务的正常实施,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办; 保理业务实施期间, 承包人确保工程如期正常进行, 不得拖欠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第三方材料款、分包工程款等; 否则承包人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退场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
 - 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退场通知之日止, 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小于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时, 按已付工程价款作为退场的全部工程结算价款, 若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大于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时, 承包人须无条件退还招标人多付的工程款项;
 -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合同工期: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工期
凯旋大厦 (9#)	主塔楼	2016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5 日	910 日历天
	副塔楼	2016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	593 日历天

- (1) 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和承包人投标考虑的工期应是完成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分包专业工程), 即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天数;
- (2) 承包人可以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能力, 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 适当将竣工日期予以提前。但提前工期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作为机电工程承包人，工期应完全配合和满足总承包人对项目总进度目标的需要，并服从总承包人对进度的总体安排和管理；

(4) 实际开工

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以上竣工日期与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为壹亿柒仟伍佰零壹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175,013,898.43），增值税额为人民币为伍佰贰拾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元玖角伍分（¥5,250,416.95），执行3%税率；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壹亿捌仟零贰拾陆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180,264,315.38）；

其中：

- 1、承包人直接中标专业价税合计（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柒分；
（小写）：111,429,981.17元。
- 2、发包人指定分包专业价税合计（大写）：陆仟捌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叁分；
（小写）：68,834,334.21元。

3、各专业合同价款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元)	其中(元)			
			合同价款 (未含单列费)	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单列费(元)	人工费(元)	BIM费用 (元)
八	凯旋大厦	180,264,315.38	172,398,303.13	7,866,012.25	31,147,790.06	539,175.43
一	直接承包部分	111,429,981.17	107,096,416.76	4,333,564.41	17,364,185.64	333,290.07
1	动力照明系统工程	31,113,308.74	29,560,611.25	1,552,697.49	6,150,148.44	93,060.74
2	母线槽安装工程	9,366,762.28	9,303,713.04	63,049.24	247,350.43	28,016.24
3	给水系统工程	2,731,961.21	2,587,946.92	144,014.29	571,797.74	8,171.37
4	通风空调系统工程	13,082,301.53	12,319,111.34	763,190.19	2,940,607.02	39,129.52
5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	55,135,647.41	53,325,034.21	1,810,613.20	7,454,282.01	164,912.20
二	专业分包部分	68,834,334.21	65,301,886.37	3,532,447.84	13,783,604.42	205,885.36
6	10KV 高低压变配电 系统工程	22,488,397.22	22,216,003.70	272,393.52	1,059,686.06	67,263.41
7	消防系统工程	30,842,365.82	28,212,819.78	2,629,546.04	10,278,420.63	92,250.36
8	弱电及智能化系统 工程	15,503,571.17	14,873,062.89	630,508.28	2,445,497.73	46,371.59
三	总计	180,264,315.38	172,398,303.13	7,866,012.25	31,147,790.06	539,175.43

具体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承诺，将完全按照本合同的总承包管理协议条款执行，接受总承包人的管理，作为机电工程承包人，须对本项目机电工程各专业实施协调管理及配合，并承担本项目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相应责任。

承包人承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年1月14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 承包人（公章）：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隆溪路5号高盛科技大厦13楼

电话：0769-2868221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忠易印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20楼

电话：1358754338

开户名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0005565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凯旋大厦(9号商业办公楼)

验收日期: 2020-6-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凯旋大厦(9号商业办公楼)				
工程地点	南城宏七路东南侧		建筑面积	247236.58m ²	工程造价	78381.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58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604145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2-1	验收日期	2016.6.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南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163101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粤(莞)房开证字暂1001386号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程勘察院		190198-kJ			
设计单位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31002133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22108-12/6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22108-12/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D143064592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7352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829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中亚
副组长	戚树英 雷入云 王迎州
组员	赖梓建 杨文剑 邓同泉 黄豪松 杨志兴 张似平 饶良育 易孟赞 王士博 周菊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文刚	雷入云 邓同泉 黄豪松 杨志兴 陈文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似平	易孟赞 卢志强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饶良育	杨文剑
工程质控资料	邓同泉	王士博 周菊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中亚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杨文剑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中级工程师	
3	张似平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主管	高级工程师	
4	赖梓建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中级工程师	
5	王士博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6	安晓光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7	袁志立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何超超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幕墙)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雷入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黄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12	黄毫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	杨志兴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14	周菊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	叶伟强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16	王迎州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17	陈文雄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18	曹起云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19	林邦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20	罗志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21	邓友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22	易孟赞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各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好；工程技术及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质量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30日


 * GD - E1 - 914 / 6 *

任职证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中亚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杨文剑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中级工程师	
3	张似平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主管	高级工程师	
4	赖梓建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中级工程师	
5	王士博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6	安晓光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7	袁志立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何超超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幕墙）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雷入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黄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12	黄毫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	杨志兴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14	周菊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	叶伟强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16	王迎州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17	陈文雄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18	曹起云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19	林邦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20	罗志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21	邓友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22	易孟赞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					
24					
25					
26					



GD-E1-914/5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1571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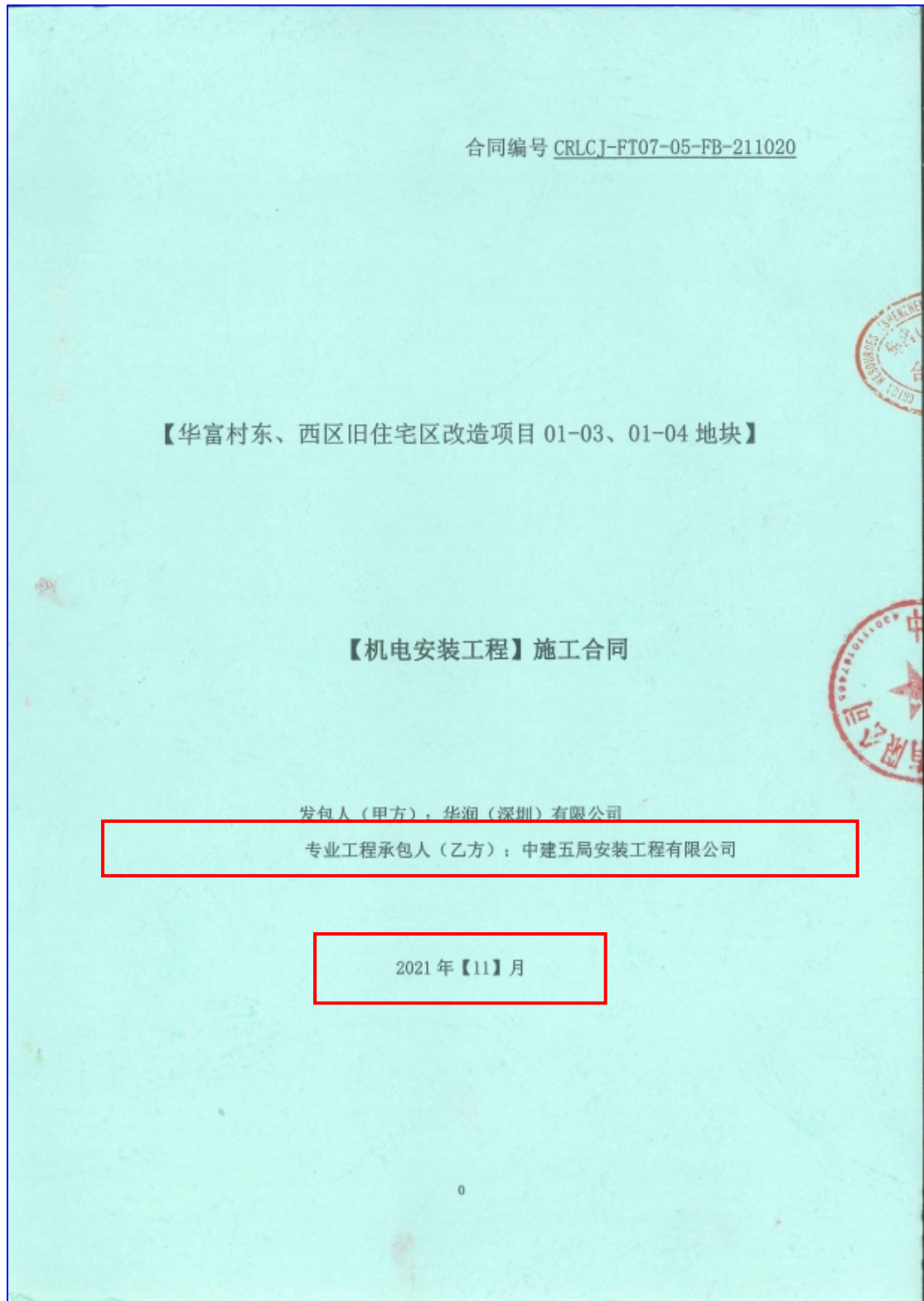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3.2 业绩证明：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01-04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涂梦奇

联系电话：13760287552

电子邮箱：tumengqi@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易志忠

联系人：黄助劲

联系电话：18175958907

电子邮箱：576025980@qq.com

传真：/

鉴于：

1.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5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01-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01-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01-03 地块位于深圳中心公园东侧，华新路北侧。01-04 地块位于深圳中心公园东侧，华富路西北侧。两地块总用地面积：87287.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50850 平方米。01-03 地块平面上划分为两块，场地东南角为幼儿园用地，其余为住宅及其配套用房地。01-04 地块为教学及辅助用房。

功能布置：01-03 地块地下室为二层，均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人防布置在地下二层，首层为大底盘裙房，为住宅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包括：架空汽车库、非机动车车库、商业、社区管理用房、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社区警务室、便民服务站、社区菜市场、文化活动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邮政所、小区消防站、物业管理用房及架空休闲空间。二层除住宅核心筒及大堂，局部为商业，其余均为架空绿化和休闲场地。二层以上部分为超高层住宅，共计有塔楼 12 座，其中 2、4、6、8、10、12 栋为 50 层，建筑高度 156 米，1、3、5、7、9、11 为 43 层，建筑高度 135 米。01-04 地块地下室为二层，均为车库，设备房，教学辅助用房。1#楼为小学部，3#为中学部。校园地势高差较大，高度从北往南递减，最北端与最南端最高差为 6.6 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10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为 37.90 米。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052 号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支吊架工程、发电机工程及充电桩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粗装修工程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口综合布线系统口信息网络系统口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口室外设施口附属建筑口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庭院管: 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支吊架工程、发电机工程及充电桩		

2.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1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目标:配合总包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141,433,295.39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7,579,288.49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因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8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算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85%，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 100%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合同约定的调差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计算，在按专用条款约定确定调差金额后，在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发包人壹拾叁份,专业工程承包人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证明（01-04地块由于业主原因暂无法提供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地块机电
工程名称：_____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_____2023年7月27日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_____（代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480320.54	工程造价 11240.535278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上部分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6栋43层住宅楼、6栋50层住宅楼、1栋3层幼儿园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42210	监理许可证号	0133724	
开工日期	2022/1/27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7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志兵
副组长	涂梦奇
组员	郭小周、刘子健、邵东、易丽雅、梁振森、易孟赞、向德聪、林永永、陈培钊、何道华、陈继业、赵武国、钟锦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子健	易孟赞、梁振森、易丽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邵东	林永永、向德聪、汪玮、欧阳鹏、覃建、孙喜龙、陈培钊、何道华、陈继业、赵武国、钟锦超
工程质控资料	彭佳琪	任春淑、张海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艺斌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艺斌
2	李学芳	(代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学芳
3	易石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石斌
4	李元华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元华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	郭山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郭山河	郭山河
7	陈雄	总包	电气	工程师	陈雄
8	陈雄	总包	暖通	设计	陈雄
9	郭山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山河
10	郭山河	总包	水	设计	郭山河
11	陈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陈雄
12	郭山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郭山河
13	郭山河	总包	资料员	郭山河	郭山河
14	郭东	总包	机电	工程师	郭东
15	于雷	总包		工程师	于雷
16	向陈红	总包		工程师	向陈红
17	黄章亮	总包		工程师	黄章亮
18	陈晓明	总包		工程师	陈晓明
19	陈晓明	总包			陈晓明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p>建设单位: 华润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海新 2023年7月27日</p>	 <p>监理单位: 中远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小周 注册号44001502 有效期至2025.04.11 2023年7月27日</p>	 <p>施工单位: 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易五贵 注册号143111208872(00) 机电 2024.09.10 2023年7月27日</p>	 <p>设计单位: 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易丽雅 注册号: 4400030-172 有效期至2024年10(公章) 2023年7月27日</p>	<p>勘察单位: 注册建筑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7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任职证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志忠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郭志忠
2	潘学芳	(代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潘学芳
3	易石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石斌
4	曹石斌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石斌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	郭山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郭山河	郭山河
7	陈雄	总包	电气	工程师	陈雄
8	陈雄	总包	暖通	设计	陈雄
9	陈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陈雄
10	陈雄	总包	水	设计	陈雄
11	陈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		陈雄
12	何道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		何道华
13	郭佳琦	华润	资料员	郭佳琦	郭佳琦
14	郭东	华润	机电	工程师	郭东
15	于雷	合创		工程师	于雷
16	何陈红	合创		工程师	何陈红
17	黄章亮	合创		工程师	黄章亮
18	陈晓明	合创		工程师	陈晓明
19	陈晓明	合创			陈晓明
20					
21					
22					
23					
24					
25					
26					



3.3 业绩证明：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
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 机电安装 工程



中建

局系统内部单位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1506202300703002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建五局管理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内部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未来科技城

分包工程范围：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所有施工范围有关的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系统、高低压配电工程、强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人防强电工程）等施工内容（含设计变更，预留预埋、含与装饰以及其他单位的配合及对接，具体见图纸）以及所有相关检测、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内容，包含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如方案等需进行专家论证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业主提供的效果图及主材配置建议、设计理念和材料采购、施工、对接预结算等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材料进出场装卸等。具体施工界限以甲方在施工现场实际确认书面通知为准，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乙方必须做好与建设方和甲方分包的工作进行配合、衔接工作。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暂定含税合同额¥172546.8元，（大写：贰亿零肆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元捌角）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183919.27元，（大写：壹亿捌仟叁佰玖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柒角），增值税率9%，税额为¥16552779.1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伍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壹角）。

三、工期

工期参照总包合同，实际以承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确保工程

获得“天府杯金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及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与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持一致。

施工过程中确保天府杯金奖质量，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管理团队内要有天府杯金奖创建经验者，质量由专人负责，纳入总包项目部管理。

在项目合同周期内，有关质量管理均受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奖罚办法的约束，全过程按制度执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风险等的连带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班子进场施工。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子合同专用章
项目经理：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杨勇
委托代理人：电子合同专用章
现场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



山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 0100 0166 0000 161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注：100 万以上分包合同必须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100 万以下分包合同可以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但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中建
CSCEC
山支行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
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
工程名称：建设项目（一期）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建设单位：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成都东部新区（未来科技城）玉成街道秀才沟社区1、3组，嘉池街道崔家村4、5组
	建筑面积	10882.59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厂房地上2层, 2#厂房地上2层, 3#楼地上1F, 4#楼地上1F, 5#门卫室地上1F, 7#员工宿舍地上1F, 地上11F, 8#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地下1F, 地上12F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桩基础、筏板基础
	电梯	12 台		总高	1#厂房17.00m, 2#厂房23.60m, 3#楼6.00m, 4#楼5.40, 6#门卫室3.50m, 7#员工宿舍39.10m, 地上11F, 8#楼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39.10m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自动扶梯	0 台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9日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浩	现场代表		
		杨祖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器文	总监理工程师		
		张杰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孙剑峰	项目经理		
		董表铨	技术负责人		
		赵旭东	质量负责人		
		王同林	安全员		
		詹礼能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张家腾	项目负责人	
		杨智博	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吴云	项目负责人	
		保惠琛	专业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验收,分为土建、安装验收两个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齐全有效</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符合要求</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已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按求整改验收合格</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已验收合格</p>

建设



0364135

0364135

0364135

0364135

0364135

0364135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07)
10080 12883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室外环境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4项,其中好的21项,一般3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 查: 8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8 项 经鉴定符合要 求: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审核后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履约,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履约情况好,经本次验收,查验结果如下: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2. 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及规定
3. 工程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合格,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4. 桩配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5. 绿色建筑指标达到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6. 工程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有关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设计接收

项目负责人: C.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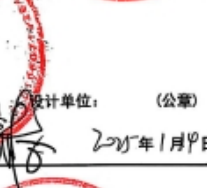
同设计接收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同设计接收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同设计接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同设计接收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年1月1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报告,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任职证明

CSCEC

中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数量：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剑峰 电话：13960777179
2. 分包人项目经理 易孟赞 电话：13760431733

3. 承包人的工作

-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 (2) 向分包人提供办公室 1 间，管理人员宿舍 1 间；

间数需满足办公需要，标准要符合项目部统一要求。分包人按统一标准配置办公桌椅、床铺、空调、网络等，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向分包作业工人提供宿舍。

- (3) 向分包人提供总包合同（施工主合同及附件）电子版一份（分包人需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分包人及时办理书面界面移交手续。
-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4. 分包人的工作

(1)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按项目部的统一要求提供各类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项目实施计划、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

(2)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有异议的需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或向公司相关部门反映；

- (3) 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要按承包人要求参加总包项目部的例会；
- (4)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以承包人下发的总包管理制度要求为准。

三、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四、质量与安全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的约定：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分包单位需按公司要求配备专职安全人员：专业分包作业人员<50人，至少配1人；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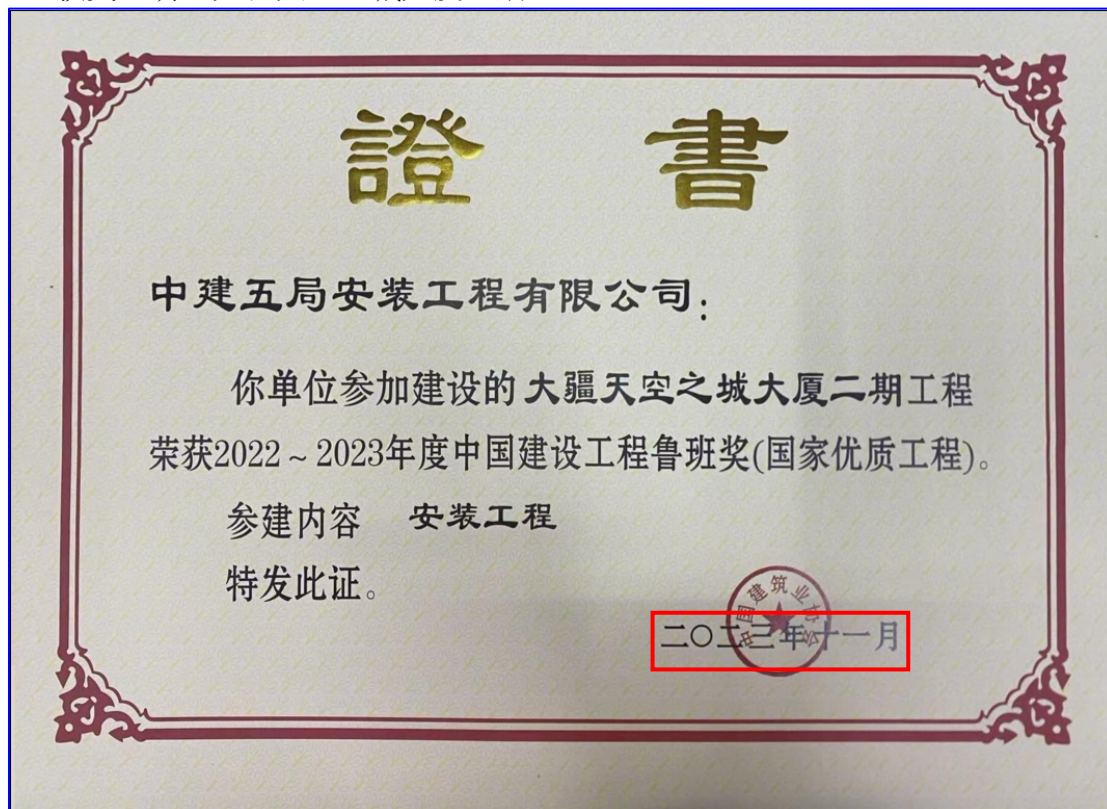
近 10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

人获奖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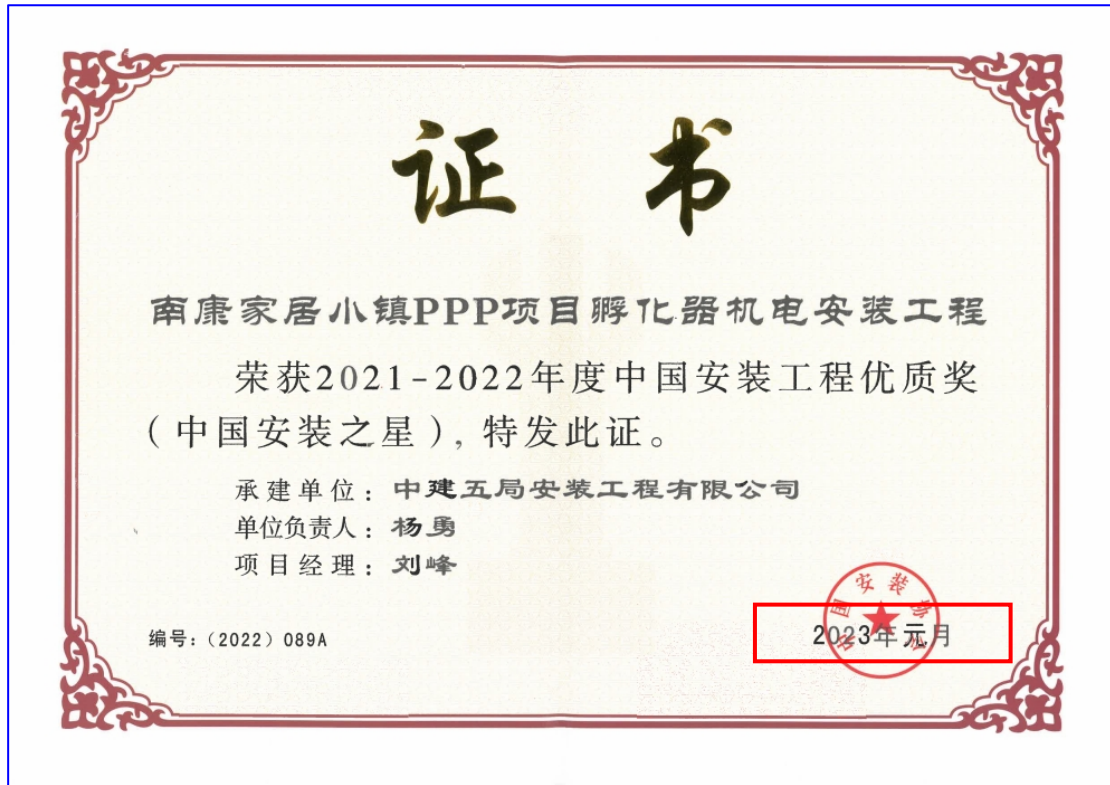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南康家居小镇PPP项目孵化器机电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2023. 01	中国安装协会
3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机电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2023. 01	中国安装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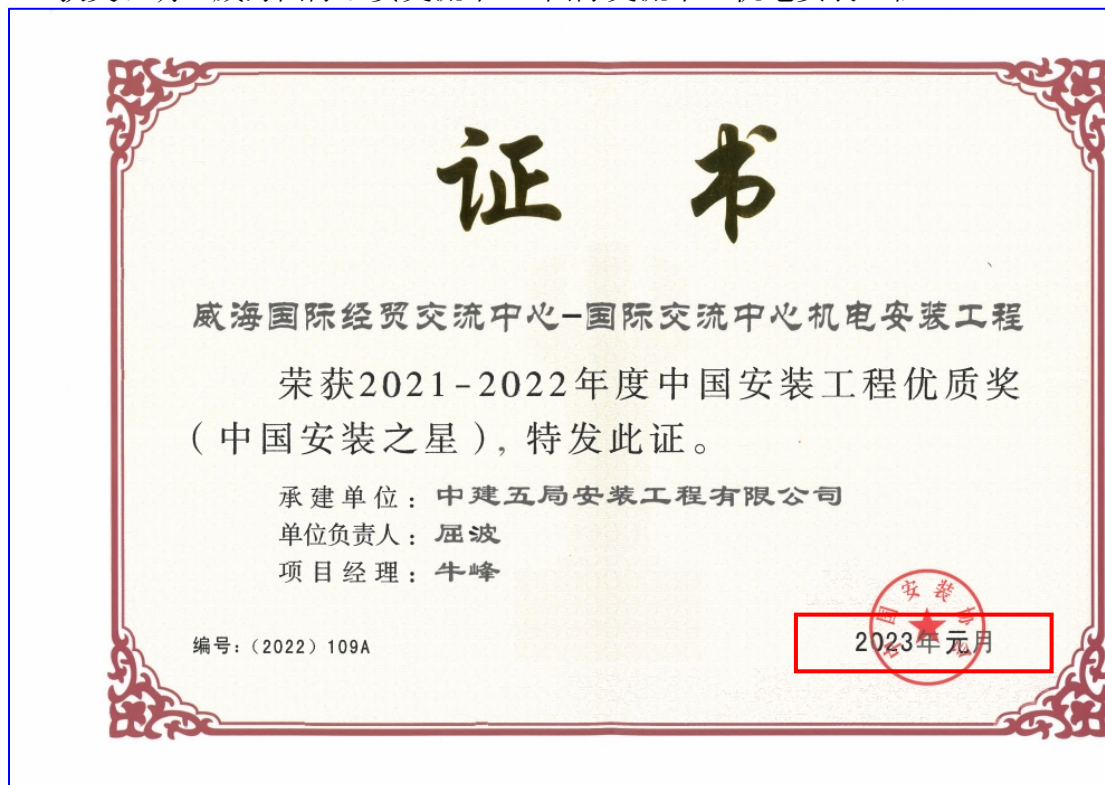
4.1 获奖证明：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4.2获奖证明：南康家居小镇PPP项目孵化器机电安装工程



4.3获奖证明：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机电安装工程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易孟赞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32011201208872	机电工程	33	1、寰宇汇金中心 凯旋大厦机电工程 2、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01-04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3、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	技术经理	李智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23202403019	机电工程	9	创智云城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3	生产经理	李孟奇	职称证 (2024) 1205043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7	深圳坪山高中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4	质量负责人	欧阳鹏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 04320108943170004 18	设备安装质量员	9	太平金融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5	安全负责人	杨周	安全C证 粤建安C3(2024) 9007982	安全员	5	珠海MRO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6	商务经理	吴琴	职称证 (2021) 12050787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7	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三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7	设计经理	刘勇	职称证 (2023) 1205004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4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综合机电安装工程
8	暖通施工员	陈兴	职称证 (2023) 12050039	建筑设施智能技术	13	/
9	暖通施工员	冯斌	职称证 GX22020005305	机电工程	7	/
10	暖通技术员	邓海龙	职称证 (2021) 13043015	暖通	13	/

11	BIM经理	李佳	BIM证书 18100036948	BIM建模技术	17	/
12	BIM工程师	吴旭东	BIM证书 18100036955	BIM建模技术	10	/
13	BIM工程师	周毅	BIM证书 18100036960	BIM建模技术	8	/
14	材料员	张双双	材料员证 04320111000170000 09	材料员	7	/
15	安全员	贺沛	安全C证 粤建安 粤建安C3（2023） 0037320	安全员	3	/
16	造价员	杨焕基	造价员证 04320201943160023 43	造价员	13	/
17	资料员	彭思	资料员证 04320114943160009 65	资料员	13	/
18	劳资专管员	梁志超	劳务员证 04325113000170010 81	劳务员	2	/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以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毕业证、注册证书和（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所有团队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连续缴纳情况。

1、项目经理：易孟赞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易孟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1201208872		
聘用企业: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3年09月11日
	个人签名: 易孟赞 签名日期: 2020.1.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100538

姓名:易孟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0月18日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易孟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专业 水电安装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2008)1105218

毕业证

3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易孟赞**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工程造价**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袁钢强**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3]145号**
证书编号：**130445201106060337**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2021066			
姓名	易孟赞	建账时间	199801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31018465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21 17:5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备案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7N4MT90Q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3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3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00	2272	1136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200	241.4	0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200	99.4	42.6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00	2272	1136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易孟赞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121610

202602	工伤保险	14200	241.4	0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200	99.4	42.6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00	2272	1136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200	241.4	0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200	99.4	42.6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317	2610.72	1305.36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317	277.39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317	114.22	48.95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317	2610.72	1305.36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317	277.39	0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317	114.22	48.95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317	2610.72	1305.36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317	277.39	0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317	114.22	48.95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317	2610.72	1305.36	正常	202509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317	277.39	0	正常	202509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317	114.22	48.95	正常	202509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317	2610.72	1305.36	正常	202508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317	277.39	0	正常	202508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317	114.22	48.95	正常	202508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317	2610.72	1305.36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317	277.39	0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317	114.22	48.95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317	2610.72	1305.36	正常	2025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易孟赞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121610

202506	工伤保险	16317	277.39	0	正常	2025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317	114.22	48.95	正常	2025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317	2610.72	1305.36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317	277.39	0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317	114.22	48.95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317	2610.72	1305.36	正常	202504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317	277.39	0	正常	202504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317	114.22	48.95	正常	202504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业绩证明1: 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SYF-HYYS-HT-SG-201608-03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

发包人: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宏图片区，东莞大道与隆溪路交汇处北侧

工程内容：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包括以下专业：10kV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系统、母线槽安装、给水系统、通空调风系统、多联机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弱电及智能化系统。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7236.580 平方米，包括主楼 1 栋地上 58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为 246.10 米的办公商业楼，副楼 1 栋地上 35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为 151.00 米的办公商业楼。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5-441900-70-03-00556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一）承包方式：

1. 按本次合同约定范围、招标图纸（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规范标准要求，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2. 包工、包料（甲供设备、甲供材料除外）、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报装、包验收、包保修；包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其中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其深化设计由其自身完成后提交承包人），由承包人完成总体深化设计后提交发包人审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发电机房环保工程、中央空调系统、多联机空调系统、机电各专业系统管线综合平衡、机电各专业系统设备房布置等；包 BIM 的技术应用及培训移交；包土建总承包人施工预留预埋部分的整改、处理、完善等（机电总承包提供

- 本工程的最高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中标单位的付款不含在保理业务之内），每笔保理业务的具体金额以书面通知为准，每笔保理业务期限均为一年。
- (2) 当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要求开办保理业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承包人须无条件开办并在两个月内办妥；无论承包人在此两个月内是否办妥该笔保理业务，承包人与发包人均视作该笔保理业务资金已在此两个月的最后一天到达承包人的指定资金帐户，并共同认定该笔保理业务资金为发
包人已支付给中标人的工程价款。
- (3) 保理业务的利息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保理业务年息以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但不高于 7%；当笔保理业务资金的计息起始日为下述先到者：
- a、当笔保理业务资金的实际到帐日；
 - b、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要求开办保理业务的书面通知次日起两个月内的最后一天；
-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保理业务的利息时应提供合法票据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顺延支付利息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止。
- (5) 当发包人书面提出开办保理业务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保理业务的正常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办；保理业务实施期间，承包人确保工程如期正常进行，不得拖欠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第三方材料款、分包工程款等；否则承包人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a、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退场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
 - b、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退场通知之日止，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小于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时，按已付工程价款作为退场的全部工程结算价款，若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大于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退还招标人多付的工程款项；
 - c、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合同工期：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工期
凯旋大厦 (9#)	主塔楼	2016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5 日	910 日历天
	副塔楼	2016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	593 日历天

- (1) 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和承包人投标考虑的工期应是完成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机电工程全部内容（包括所有分包专业工程），即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天数；
- (2) 承包人可以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适当将竣工日期予以提前。但提前工期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作为机电工程承包人，工期应完全配合和满足总承包人对项目总进度目标的需要，并服从总承包人对进度的总体安排和管理；

(4) 实际开工

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以上竣工日期与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为壹亿柒仟伍佰零壹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175,013,898.43），增值税额为人民币为伍佰贰拾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元玖角伍分（¥5,250,416.95），执行3%税率；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壹亿捌仟零贰拾陆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180,264,315.38）；

其中：

- 1、承包人直接中标专业价税合计（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柒分；
（小写）：111,429,981.17元。
- 2、发包人指定分包专业价税合计（大写）：陆仟捌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壹分；
（小写）：68,834,334.21元。

3、各专业合同价款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元)	其中(元)			
			合同价款 (未含单列费)	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单列费(元)	人工费(元)	BIM费用 (元)
八	凯旋大厦	180,264,315.38	172,398,303.13	7,866,012.25	31,147,790.06	539,175.43
一	直接承包部分	111,429,981.17	107,096,416.76	4,333,564.41	17,364,185.64	333,290.07
1	动力照明系统工程	31,113,308.74	29,560,611.25	1,552,697.49	6,150,148.44	93,060.74
2	母线槽安装工程	9,366,762.28	9,303,713.04	63,049.24	247,350.43	28,016.24
3	给水系统工程	2,731,961.21	2,587,946.92	144,014.29	571,797.74	8,171.37
4	通风空调系统工程	13,082,301.53	12,319,111.34	763,190.19	2,940,607.02	39,129.52
5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	55,135,647.41	53,325,034.21	1,810,613.20	7,454,282.01	164,912.20
二	专业分包部分	68,834,334.21	65,301,886.37	3,532,447.84	13,783,604.42	205,885.36
6	10KV 高低压变配电 系统工程	22,488,397.22	22,216,003.70	272,393.52	1,059,686.06	67,263.41
7	消防系统工程	30,842,365.82	28,212,819.78	2,629,546.04	10,278,420.63	92,250.36
8	弱电及智能化系统 工程	15,503,571.17	14,873,062.89	630,508.28	2,445,497.73	46,371.59
三	总计	180,264,315.38	172,398,303.13	7,866,012.25	31,147,790.06	539,175.43

具体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承诺，将完全按照本合同的总承包管理协议条款执行，接受总承包人的管理，作为机电工程承包人，须对本项目机电工程各专业实施协调管理及配合，并承担本项目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相应责任。

承包人承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年1月14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 承包人（公章）：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隆溪路5号高盛科技大厦13楼

电话：0769-2868221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忠易印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20楼

电话：1358754338

开户名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0005565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凯旋大厦(9号商业办公楼)

验收日期: 2020-6-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凯旋大厦(9号商业办公楼)			
工程地点	南城宏七路东南侧		建筑面积	247236.58m ²	工程造价 78381.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58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604145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2-1	验收日期	2016.6.2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南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163101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莞)房开证字暂1001386号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程勘察院		190198-kJ		
设计单位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31002133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22108-12/6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22108-12/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D143064592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7352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829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中亚
副组长	戚树英 雷入云 王迎州
组员	赖梓建 杨文剑 邓同泉 黄豪松 杨志兴 张似平 饶良育 易孟赞 王士博 周菊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文刚	雷入云 邓同泉 黄豪松 杨志兴 陈文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似平	易孟赞 卢志强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饶良育	杨文剑
工程质控资料	邓同泉	王士博 周菊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中亚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杨文剑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中级工程师	
3	张似平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主管	高级工程师	
4	赖梓建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中级工程师	
5	王士博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6	安晓光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7	袁志立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何超超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幕墙)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雷入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黄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12	黄毫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	杨志兴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14	周菊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	叶伟强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16	王迎州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17	陈文雄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18	曹起云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19	林邦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20	罗志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21	邓友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22	易孟赞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各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好；工程技术及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质量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30日


 * GD - E1 - 914 / 6 *

任职证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中亚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杨文剑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中级工程师	
3	张似平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主管	高级工程师	
4	赖梓建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中级工程师	
5	王士博	东莞市盛世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6	安晓光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7	袁志立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何超超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幕墙）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雷入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黄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12	黄毫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	杨志兴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14	周菊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	叶伟强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16	王迎州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17	陈文雄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18	曹起云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19	林邦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20	罗志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21	邓友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22	易孟赞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					
24					
25					
26					



GD-E1-914/5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1571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业绩证明2：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01-04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FT07-05-FB-211020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01-04 地块】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涂梦奇

联系电话：13760287552

电子邮箱：tumengqi@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易志忠

联系人：黄助劲

联系电话：18175958907

电子邮箱：576025980@qq.com

传真：/

鉴于：

1.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5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01-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01-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01-03 地块位于深圳中心公园东侧，华新路北侧。01-04 地块位于深圳中心公园东侧，华富路西北侧。两地块总用地面积：87287.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50850 平方米。01-03 地块平面上划分为两块，场地东南角为幼儿园用地，其余为住宅及其配套用房地。01-04 地块为教学及辅助用房。

功能布置：01-03 地块地下室为二层，均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人防布置在地下二层，首层为大底盘裙房，为住宅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包括：架空汽车库、非机动车车库、商业、社区管理用房、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社区警务室、便民服务站、社区菜市场、文化活动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邮政所、小区消防站、物业管理用房及架空休闲空间。二层除住宅核心筒及大堂，局部为商业，其余均为架空绿化和休闲场地。二层以上部分为超高层住宅，共计有塔楼 12 座，其中 2、4、6、8、10、12 栋为 50 层，建筑高度 156 米，1、3、5、7、9、11 为 43 层，建筑高度 135 米。01-04 地块地下室为二层，均为车库，设备房，教学辅助用房。1#楼为小学部，3#为中学部。校园地势高差较大，高度从北往南递减，最北端与最南端最高差为 6.6 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10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为 37.90 米。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052 号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支吊架工程、发电机工程及充电桩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粗装修工程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口综合布线系统口信息网络系统口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口室外设施口附属建筑口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庭院管: 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支吊架工程、发电机工程及充电桩		

2.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1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目标:配合总包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141,433,295.39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7,579,288.49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因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8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算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85%，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 100%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合同约定的调差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计算，在按专用条款约定确定调差金额后，在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发包人壹拾叁份,专业工程承包人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证明（01-04地块由于业主原因暂无法提供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地块机电
工程名称：_____ 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480320.54	工程造价 11240.535278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上部分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6栋43层住宅楼、6栋50层住宅楼、1栋3层幼儿园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42210	监理许可证号	0133724	
开工日期	2022/1/27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7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志兵
副组长	涂梦奇
组员	郭小周、刘子健、邵东、易丽雅、梁振森、易孟赞、向德聪、林永永、陈培钊、何道华、陈继业、赵武国、钟锦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子健	易孟赞、梁振森、易丽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邵东	林永永、向德聪、汪玮、欧阳鹏、覃建、孙喜龙、陈培钊、何道华、陈继业、赵武国、钟锦超
工程质控资料	彭佳琪	任春淑、张海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艺斌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艺斌
2	李学芳	(代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学芳
3	易石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石斌
4	李元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元强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	郭山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郭山河	郭山河
7	陈雄	总包	电气	工程师	陈雄
8	陈雄	总包	暖通	设计	陈雄
9	郭山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师		郭山河
10	郭山河	总包	水	设计	郭山河
11	陈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		陈雄
12	郭山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		郭山河
13	郭山河	总包	资料员	郭山河	郭山河
14	郭东	总包	机电	工程师	郭东
15	于雷	总包		工程师	于雷
16	向陈红	总包		工程师	向陈红
17	黄章亮	总包		工程师	黄章亮
18	陈晓明	总包		工程师	陈晓明
19	陈晓明	总包			陈晓明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p>建设单位: 华润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海新 2023年7月27日</p>	 <p>监理单位: 湖北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小周 注册号44001502 有效期至2025.04.11 2023年7月27日</p>	 <p>施工单位: 武汉江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易丽雅 2023年7月27日</p>	 <p>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易丽雅 湘143111208872(00) 机电 2024.09.1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易丽雅 注册号: 4400030-172 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易丽雅 2023年7月27日</p>
---	---	--	---


* GD - E1 - 914 / 6 *

中

中

任职证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志忠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郭志忠
2	潘学芳	(代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潘学芳
3	易石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石斌
4	曹石斌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石斌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	郭山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郭山河	郭山河
7	陈雄	总包	电气	工程师	陈雄
8	陈雄	总包	暖通	设计	陈雄
9	陈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陈雄
10	陈雄	总包	水	设计	陈雄
11	陈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		陈雄
12	何道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		何道华
13	郭佳琦	华润	资料员	郭佳琦	郭佳琦
14	郭东	华润	机电	工程师	郭东
15	于雷	合创		工程师	于雷
16	何晓红	合创		工程师	何晓红
17	黄章亮	合创		工程师	黄章亮
18	陈晓明	合创		工程师	陈晓明
19	陈晓明	合创			陈晓明
20					
21					
22					
23					
24					
25					
26					



业绩证明3：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
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 机电安装 工程



中建

局系统内部单位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1506202300703002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建五局管理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内部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未来科技城

分包工程范围：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所有施工范围有关的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系统、高低压配电工程、强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人防强电工程）等施工内容（含设计变更，预留预埋、含与装饰以及其他单位的配合及对接，具体见图纸）以及所有相关检测、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内容，包含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如方案等需进行专家论证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业主提供的效果图及主材配置建议、设计理念和材料采购、施工、对接预结算等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材料进出场装卸等。具体施工界限以甲方在施工现场实际确认书面通知为准，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乙方必须做好与建设方和甲方分包的工作进行配合、衔接工作。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暂定含税合同额¥ 200472546.8 元，（大写：贰亿零肆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元捌角）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183919277.1 元，（大写：壹亿捌仟叁佰玖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柒角），增值税率 9%，税额为¥ 16552779.1 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伍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壹角）。

三、工期

工期参照总包合同，实际以承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确保工程

获得“天府杯金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及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与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持一致。

施工过程中确保天府杯金奖质量，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管理团队内要有天府杯金奖创建经验者，质量由专人负责，纳入总包项目部管理。

在项目合同周期内，有关质量管理均受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奖罚办法的约束，全过程按制度执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风险等的连带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班子进场施工。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子合同专用章
项目经理：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杨勇
委托代理人：电子合同专用章
现场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



山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 0100 0166 0000 161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注：100 万以上分包合同必须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100 万以下分包合同可以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但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中建集团
2024年11月11日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
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未来智谷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北区）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成都东部新区（未来科技城）玉成街道秀才沟社区1、3组，嘉池街道崔家村4、5组
	建筑面积	100882.59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厂房地上2层, 2#厂房地上2层, 3#楼地上1F, 4#楼地上1F, 6#门卫室地上1F, 7#员工宿舍地上1F, 地上11F, 8#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地上1F, 地下1F, 地上12F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桩基础、筏板基础
	电梯	12 台		总高	1#厂房17.00m, 2#厂房23.60m, 3#楼6.00m, 4#楼5.40, 6#门卫室3.50m, 7#员工宿舍39.10m, 地上11F, 8#楼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39.10m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自动扶梯	0 台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9日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中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浩		现场代表	
		杨祖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器文		总监理工程师	
		张杰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孙剑峰		项目经理	
		董表峰		技术负责人	
		赵旭东		质量负责人	
		王同林		安全员	
		詹礼能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张家腾	项目负责人	
		杨智博	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吴云	项目负责人	
		保恩琛	专业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验收,分为土建、安装验收两个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齐全有效</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符合要求</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已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验收合格</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已验收合格</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07)
10080 12883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室外环境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工程 验收 结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4项,其中好的21项,一般3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 查: 8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8 项 经鉴定符合要 求: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审核后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履约,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履约情况好,经本队验收,查验结果如下:

-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 2. 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及规定
- 3. 工程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合格,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4. 桩配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5. 绿色建筑指标达到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6. 工程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有关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方设计接收



项目负责人: CBL 2015年1月19日

同方设计接收



勘察负责人: 朱品 2015年1月19日

同方设计接收



设计负责人: 2015年1月19日

同方设计接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孙辉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凯 2015年1月19日

同方设计接收



总监理工程师: 孙辉 2015年1月1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表,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任职证明

CSCEC

中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数量：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剑峰 电话：13960777179
2. 分包人项目经理 易孟赞 电话：13760431733

3. 承包人的工作

-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 (2) 向分包人提供办公室 1 间，管理人员宿舍 1 间；

间数需满足办公需要，标准要符合项目部统一要求。分包人按统一标准配置办公桌椅、床铺、空调、网络等，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向分包作业工人提供宿舍。

- (3) 向分包人提供总包合同（施工主合同及附件）电子版一份（分包人需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分包人及时办理书面界面移交手续。
-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4. 分包人的工作

(1)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按项目部的统一要求提供各类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项目实施计划、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

(2)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有异议的需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或向公司相关部门反映；

- (3) 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要按承包人要求参加总包项目部的例会；
- (4)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以承包人下发的总包管理制度要求为准。

三、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四、质量与安全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的约定：与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一致。

分包单位需按公司要求配备专职安全人员：专业分包作业人员 < 50 人，至少配 1 人；

2、技术经理：李智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智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3019

聘用企业：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1-25至2027-0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个人签名：李智海

签名日期：2026年5月18日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0026604

姓名: 李智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10月21日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有效期: 2025年05月16日 至 2028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职称证

姓名 李智海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 1205041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智海 性别 男 ， 一九九四 年 十 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靳奉祥

证书编号：104301201605014622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智海

社保电脑号：816163630

身份证号码：431103199410213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4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1044498	10430.0	1668.8	834.4	1	10430	521.5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52.15	10430	83.44	20.86
2025	11	31044498	10430.0	1668.8	834.4	1	10430	521.5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52.15	10430	83.44	20.86
2025	12	31044498	10430.0	1668.8	834.4	1	10430	521.5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52.15	10430	83.44	20.86
2026	01	31044498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582.0	194.0	1	9700	48.5	9700	48.5	9700	77.6	19.4
2026	02	31044498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582.0	194.0	1	9700	48.5	9700	48.5	9700	77.6	19.4
2026	03	31044498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582.0	194.0	1	9700	48.5	9700	48.5	9700	77.6	19.4
合计			9662.4	4831.2	4831.2		3310.5	1207.8			301.95				483.12		120.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6095782c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044498
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创智云城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机电安装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80108

合同编号：210020D494SH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交汇处

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1、电气系统的预留、预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2、给排水系统工程(施工至与红线外市政管网相连)。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4、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万元整

(小写): 23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211009174.31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



税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_%；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18990825.69元。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税率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重新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25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2024年1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70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鲁班奖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草签人:

联签人: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71 56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部基地1街坊(过期重 新备案)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89398.52 m ²	工程造价	95328.24139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58 层, 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1) 0272 号	宗地号	T501-0070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土许 ZG-2015-005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52023GG001138 9 (改 5)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19-1982	监理许可证号	E151003191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5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赛
副组长	赵绪鹏、王新宇、廖涛、康巨人
组员	华学松、许惠煌、李新峰、朱建锋、范立雄、李太波、吴风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中果	肖瑞武、赵博、冉嵩、朱蒙蒙、刘林、龙志豪、李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闫飞	李琼、匡友桥、翟彦栋、陈金球、刘伟、姜松、王平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王楠楠、夏满成、王宇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 / 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 _项	共_ / 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 _项	共_ / 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 /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 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 12 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12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12 _项	共_ 10 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10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10 _项	共_ 10 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 9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1 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 8 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8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8 _项	共_ 7 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7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7 _项	共_ 8 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 8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0 _项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共_ 6 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6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6 _项	共_ 6 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6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6 _项	共_ 6 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 6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0 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 8 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8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8 _项	共_ 6 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6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6 _项	共_ 5 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 5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0 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 6 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6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6 _项	共_ 6 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6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6 _项	共_ 6 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 5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1 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 8 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8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8 _项	共_ 6 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6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6 _项	共_ 6 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 6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0 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 1 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1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1 _项	共_ 1 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1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1 _项	共_ 1 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 1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0 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 5 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5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5 _项	共_ 5 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5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5 _项	共_ 5 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 5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0 _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_ 1 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1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1 _项	共_ 1 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1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1 _项	共_ 1 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 1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0 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 / 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 / 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 / _项	共_ / 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 / 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 / _项	共_ / 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 / _项 评价为“一般”的_ / 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10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0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0_项	共_8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8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8_项	共_9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8_项	共_7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7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7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6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8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8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6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_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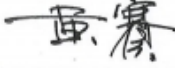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廖涛
注册号：4400030-190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赵绪鹏
注册号44017544
有效期至2026.08.29


2024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4日


注册号
1432021202201066(00)
建筑
2025.03.3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康巨
注册号：440555-111005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建五安人字〔2021〕21号

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关于肖子彬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单位：

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

肖子彬同志为广州信达金茂广场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经理助理；

李智海同志为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机电工程项目生产经理（经理助理待遇）；

周志明同志为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机电工程项目商务经理（经理助理待遇）。



抄送：公司领导。

3、生产经理：李孟奇

职称证

姓名 Name	李孟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年01月	
专业 Specialty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5043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年03月25日



学历证明



学士学位证书

李孟奇，男，1995年1月23日生。在 长沙理工大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长沙理工大学

 (代)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3642018102613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业绩证明：深圳坪山高中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坪山高中园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48班教学区、60班 合同编号：ZJKG/HN/2021-018/FBHT/054

合同编号：ZJKG/HN/2021-018/FBHT/054

坪山高中园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48班教学区、60班



中建

承包人：_____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_____

分包人：_____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_____深圳市宝安区_____

签约时间：_____2021年12月17日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分包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杨勇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43021845、D143064592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30000183790462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湘)JZ 安许可字(2005)000037-7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国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48班教学区、60班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坪盐通道交叉路口西北侧中建科工坪

山高中国项目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强电工程（灯具、开关、插座、配电箱、电力电缆、防雷接地、应急照明、泛光照明工程等）、通风工程（轴流通风机、离心式通风机、排气扇、直膨式空调系统、风管、风阀、风口、保温隔热等，包含防排烟系统）、给排水工程（末端直饮水设备、一体化隔油设备、水泵、水箱、管道等，包含阀门、冷凝水管等）、管线综合支吊架制安，专业技术设备和配套的采购、运输、供货、安装、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系统的对接、竣工验收以及缺陷修复，配合招标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配合设计院出图、深化BIM模型并应用（总包提供初版机电BIM模型），负责最终出具竣工图、竣工结算等所有工作。不包含范围：高低压变配电、发电机及环保工程、消防（消防电、消防水）、智能化、空调设备（分体空调、多联机）、太阳能工程（仅屋面太阳能热水管道及设备）、泳池专业配套工程、宿舍卫生间管道及洁具、有吊顶区域内照明及开关插座。设计范围由甲方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可以由甲方在深化设计阶段进行划分。以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与机电安装相关的工作内容。要求乙方单位配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深化设计、编制与复核工作，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材料采购、供应对业主的认质认价工作，直至认质认价工作结束。

前期预埋单位遗留下的收尾工作，如漏埋、错埋、未按新图纸预埋等问题由机电分包单位负责处理，包括预埋工作面接手后智能化、消防专业的预埋工作由机电分包单位负责。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总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

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工程分包人须全力协助工程承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工程分包人须积极响应工程承包人提出的要求,负责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按政府文件各自承担应付费用。在工程承包人的配合下,工程分包人负责协调并解决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关系。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 1 施工区域场内场内施工环境已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量计价;
- 2 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工作防止噪音污染及其他文明施工;
- 3 大型机械进出场过程中,道路的保护措施及恢复;
- 4 满足工期要求需比正常情况多投入的材料、劳动力、机具及其它措施;
- 5 分包人已勘察现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 6 现场垂直及水平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如有塔吊、施工电梯,可供分包人使用。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 下浮率 12.00 %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最终结算额=结算总价*(1-12.58%)*(1-分包人报价下浮率)-相关扣款。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暂定含税造价 113815622.69 元,为本分包工程投标人承包范围的概算限额上限值。如果后期概算充足,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类专业概算份额。若本分包工程最终招标人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价(下浮前)大于投标人所属中标标段对应的下浮前造价,则对于超出部分,承包人采取与分包人分成的方式予以结算,此部分下浮率为 20%。
超额部分结算额=超额部分结算总价*(1-12.58%)*(1-20%)-相关扣款。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柒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零叁元贰角柒分 (¥ 87557903.2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零叁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陆角贰分 (¥ 80328351.62 元),增值税率为 9 %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伍分 (¥ 7229551.65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元陆角伍分 (¥ 17511580.65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春节加班费、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2308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第二部分

竣工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

验收时期： 2022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
建筑面积	293399.63 m ²	工程造价	22.4 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层数	地上：最高 20 层 地下：局部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1-01031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6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 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6-1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924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33000815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桃红
副组长	张煜、李赞坤
组 员	康巨人、孙逊、陈道杨、陈晶、周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桃红	孙逊、陆姗姗、陈道杨、罗娟、陆建新、陈晶、蔡世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煜	张成刚、赵帆、傅娟、刘海涛、余洁、魏育辉、廖炯谦
市政、园林、燃气等专业工程	李赞坤	谷春元、钟海平、程建平、韩少洋、杨焕杰、钟标洋
工程质保资料	周智	徐七军、王陈意、刘贤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8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0 项	共核查 123 项 符合要求 123 项 共抽查 123 项 符合要求 123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4 项 符合要求 8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6 项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由建筑名称为48班高中1-3栋、54班高中1-5栋、60班高中1-2栋和半地下室、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293399.63平方米。其中：1、48班高中1栋包含子项为48班高中地下室，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5.1米，使用功能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48班高中1栋教学楼裙房，层数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图书阅览室、风雨操场及行政办公室；48班高中1栋A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48班高中1栋B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4层、建筑高度18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48班高中1栋C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2、48班高中2栋包含子项为48班高中2栋裙房，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48班高中2栋A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3层、建筑高度49.20米，使用功能首层为配套用房，2-13层为学生宿舍；48班高中2栋B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5层、建筑高度58.80米，使用功能1-3层为配套用房，4-15层为学生宿舍；48班高中2栋C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6层、建筑高度55.50米，使用功能1-2层为配套用房、3层为架空层、4-16层为教师宿舍，48班高中2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3、48班高中3栋，子项名称为48班高中3栋演艺中心，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23.60米，使用功能为乙级剧场及配套用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4、54班高中1栋，子项名称为54班高中1栋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图书阅览室及行政办公室，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5、54班高中2栋包含子项为54班高中2栋教学楼裙房半地下室，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4.5米，使用功能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54班高中2栋教学楼裙房，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6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54班高中2栋A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54班高中2栋B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6、54班高中3栋包含子项为54班高中3栋裙房，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54班高中3栋A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5层、建筑高度56.40米，使用功能首层为配套用房，2-15层为学生宿舍；54班高中3栋B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7层、建筑高度66米，使用功能1-3层为配套用房，4-17层为学生宿舍；54班高中3栋C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8层、建筑高度61.50米，使用功能1-2层为配套用房、3层为架空层、4-18层为教师宿舍；54班高中3栋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7、54班高中4栋，子项名称为54班高中4栋游泳馆、风雨操场，层数为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地上10米、地下4.3米，使用功能地上1-2层为游泳馆、风雨操场，地下1层为设备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8、54班高中5栋，子项名称为54班高中5栋多功能厅，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8.4米，使用功能为多功能厅及附属用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9、60班高中1栋包含子项为60班高中地下室，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5.1米，使用功能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60班高中1栋教学楼裙房，层数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图书阅览室、风雨操场及行政办公室；60班高中1栋A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60班高中1栋B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60班高中1栋C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60班高中1栋D座体育馆，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5.50米，使用功能为体育馆、附属用房；60班高中1栋E座多功能厅，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6米，使用功能为多功能厅及附属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10、60班高中2栋包含子项为60班高中2栋裙房，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60班高中2栋A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6层、建筑高度60米，使用功能首层为配套用房，2-16层为学生宿舍；60班高中2栋B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8层、建筑高度69.60米，使用功能1-3层为配套用房，4-18层为学生宿舍；60班高中2栋C座宿舍，层数为地上20层、建筑高度67.50米，使用功能1-2层为配套用房、3层为架空层、4-20层为教师宿舍；60班高中2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梯、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包括：坪山高中园48班高中地下室、1栋A座教学楼、1栋B座教学楼、1栋C座教学楼、1栋教学楼裙房、2栋A座宿舍、2栋B座宿舍、2栋C座宿舍、

2栋裙房、3栋演艺中心, 54班高中地下室、1栋教学楼、2栋A座教学楼、2栋B座教学楼、2栋教学楼裙房、3栋A座宿舍、3栋B座宿舍、3栋C座宿舍、3栋裙房、4栋游泳馆、5栋多功能厅, 60班高中地下室、1栋A座教学楼、1栋B座教学楼、1栋C座教学楼、1栋教学楼裙房、2栋A座宿舍、2栋B座宿舍、2栋C座宿舍、2栋裙房、1栋D座体育馆、1栋E座多功能厅, 室外工程, 无障碍设施, 海绵城市),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 签章真实完备, 竣工图与实物相符, 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建五安人字（2021）505号

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关于成立中建五局安装公司 坪山高中园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经理部并启用印章的通知

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坪山高中园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经理部，聘任：

龚小评同志为项目执行经理，免去其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机电工程项目执行经理职务；

吴挺良同志为项目总工程师兼项目商务经理，免去其东莞VIVO制造中心B项目厂房1-机电工程项目商务经理职务；

肖子彬同志为项目生产经理，免去其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

总承包I标段项目机电工程项目经理助理职务；

李孟奇同志为项目经理助理。

自即日起启用“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坪山高中国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此印章仅用于与业主、监理、设计等单位的业务往来，不得用于对外经济合同签署及其他对外事务办理。印章由公司办公室刻制后下发。



抄送：公司领导。

4、质量负责人：欧阳鹏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320108943170004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欧阳鹏

身份证号：36220319940929593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毕业证



业绩证明：太平金融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太平金融大厦工程机电安装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16060104

合同编号：210017D041GX

工程名称：太平金融大厦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宋厢路与凯旋路交汇处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太平金融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平金融大厦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宋厢路与凯旋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

1、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应急疏散照明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力监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的预留、预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

2、通风空调工程:通风系统及空调系统的预留、预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

3、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及室内给排水安装工程:给排水系统工程(施工至与红线外市政管网相连)、建筑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

4、所有系统的零备件和工具供应等;

5、甲方分包工程的预留工程和配合工程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6、承包范围内所有水电洞口封堵(所有穿墙穿板管线安装后的土建封堵工作、管道井安装管道之后的层间土建封堵工作)及其他管线洞口封堵。

7、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8、承担承包范围内所有的设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制作、施工图签章、图纸送审及获批准等所需的费用。



9、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 元

（小写）： 520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46846846.85 元；

增值税税率： 11 %，增值税金额 5153153.15 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28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7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区优 其它；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确保国优。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广西南宁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68号中建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竣工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太平金融大厦

建设单位： 太平置业（南宁）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10月30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太平金融大厦		
工程地址	南宁市五象新区宋厢路与凯旋路交汇处西北面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07447.01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上 37 层，地下 4 层
开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检查。</p> <p>1、本工程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p> <p>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和施工规范都进行自检、自查，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定的要求。</p> <p>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p> <p>4、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抽查第一、三层及天面，检查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楼地面，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卫生间、开关、插座、配电箱、防雷、接地、给排水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抽查率大于 10%。</p> <p>5、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十个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评定：好为 23 项，一般为 2 项，综合评定为好。</p> <p>6、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资料。 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质量保证资料、技术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 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 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资料。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日记、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资料。 资料完整。

综合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太平置业(南宁)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副总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中国通信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中国通信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其他成员		广西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0月30日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文件

建五安人字（2016）77号

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关于成立南宁 太平金融大厦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南宁太平金融大厦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部。聘：

杨健同志任项目部执行经理（兼）；

欧阳鹏同志任项目部总工程师，免去其晋江世茂项目总工程师职务。

特此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1571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5、安全负责人：杨周

安全C证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粤建安C3（2024）9007982</p>	
姓 名：	杨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02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7日 至 2028年05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7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学历证明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4年6月25日

姓名	杨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9年02月19日
获学位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学位授予单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所授学位	工学学士学位
学科/专业	安全工程
学位证书编号	1014742021191018



在线验证码 **X220V7V4NGPB06PE**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2、未经学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3、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业绩证明：珠海MRO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三公司

中南公司 珠海 MRO 厂房及配套设施 项目 机电安装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1202315703006



工程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勇

项目负责人：吴旭东

资质专业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02274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904624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9 楼，020-8722646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250100016600001619

电子邮箱：1552395439@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MRO 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北侧，机场北路以西

分包范围：该项目的机电安装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动力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抗震支架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11009.17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零玖万壹仟柒佰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税金 9908257元（大写：玖佰玖拾万捌仟贰佰伍拾柒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以实际要求为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达到施工主合同要求和中建五局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杜绝重伤事故，无重大

责任事故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5.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包括询标报价、承诺书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包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

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2024年02月21日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2024年02月21日



竣工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MRO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保税区摩天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缪绍东
副组长	潘宗南
组员	袁灿、王军、刘泳、陶发炜、汪玉、韩翔宇、贾启业、李紫娟、赵庆刚、黄伟、段鸽平、包长喜、宁欣、孙志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缪绍东	袁灿、王军、韩翔宇、黄伟、段鸽平、孙志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宗南	汪玉、包长喜、贾启业、李紫娟、赵庆刚
工程质控资料	宁欣	刘泳、陶发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上海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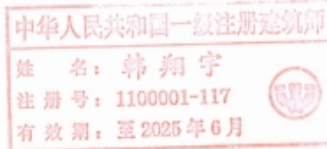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能够满足使用功能。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	--	---	---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建五安人字〔2024〕270号

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关于王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单位:

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

王博同志为龙华片区大项目经理部安全总监(经理助理待遇);

杨周同志为东莞片区大项目经理部安全总监(经理助理待遇)。



抄送: 公司领导。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建五安人字〔2024〕194号

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关于成立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东莞片区大项目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东莞片区大项目项目经理部，聘任：

吴旭东同志为项目执行经理，免去其vivo研发中心公寓区机电工程项目执行经理职务、珠海MRO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执行经理职务；

罗喜兵同志为项目生产经理，免去其vivo研发中心公寓区机电工程项目总工程师职务、珠海MRO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工程师职务；

孙小虎同志为项目总工程师，免去其广西时代汇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项目一期正极二步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生产经理职务（经理助理待遇）；

范泽超同志为项目商务经理，免去其vivo研发中心公寓区机电工程项目商务经理职务；

盛航同志为子项目vivo研发中心公寓区机电工程项目经理助理，免去其vivo研发中心公寓区机电工程项目生产经理职务（经理助理待遇）。

自即日起，vivo研发中心公寓区机电工程项目经理部、珠海MRO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经理部均纳入东莞片区大项目项目经理部管理。



抄送：公司领导。

6、商务经理：吴琴

职称证

姓名 Name	吴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年02月	
专业 Specialty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5078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年3月2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琴 性别女 ,一九八八 年 二 月 五 日生, 于二00五
年 十 月至二00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 (院) 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旭红'.

证书编号: 106111200905006115

二00九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琴 社保电脑号：811134920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8020525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4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1044498	9210.0	1473.6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82.89	9210	73.68	18.42
2025	11	31044498	9210.0	1473.6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82.89	9210	73.68	18.42
2025	12	31044498	9210.0	1473.6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82.89	9210	73.68	18.42
2026	01	31044498	10485.0	1677.6	838.8	1	10485	629.1	209.7	1	10485	52.43	10485	94.37	10485	83.88	20.97
2026	02	31044498	10485.0	1677.6	838.8	1	10485	629.1	209.7	1	10485	52.43	10485	94.37	10485	83.88	20.97
2026	03	31044498	10485.0	1677.6	838.8	1	10485	629.1	209.7	1	10485	52.43	10485	94.37	10485	83.88	20.97
合计			9453.6	4726.8			3268.8	1181.7			295.44		531.78	472.68		118.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6095775e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4498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三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ZJGG/HN/2017-024/FBHT/047

**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
三期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1路中建钢构大厦27层

2701室

签约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
厦 2701 室

分 包 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志忠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资质证书号码：914300001837904624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30000183790462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 JZ 安许证字 2005000037-7 (7)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三期机电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南侧115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1. 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燃气工程、导视标识工程、厨房工艺工程、安检设备、泛光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分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关于承包范围变更，并承诺下浮率不作调整，也不对承包人提出任何异议和经济索赔。

会展三期机电工程工作范围表

序号	专业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电气工程	1. 变配电工程； 2. 地下室电力照明及防雷接地系统； 3. 地下室智能应急疏散照明（含应急照明控制系统）； 4. 展馆电力照明及防雷接地系统； 5. 展馆智能应急疏散照明； 6. 办公楼电力照明及防雷接地系统； 7. 办公楼智能应急疏散照明； 8. 地上充电桩 15%*0.2（直流）； 9. 地下室充电桩 15%*0.8（交流）。
2	给排水工程	1. 水泵房； 2. 会展虹吸雨水； 3. 办公楼生活给排水、太阳能热水系统； 4. 会展（含地下）生活给排水系统。
3	通风空调工程	1. 会展通风空调工程（冷热源二期已建）。 2. 办公楼通风空调工程（局部分体空调）。
4	抗震支架工程	1. 整个机电工程抗震支架。
5	燃气工程	1. 燃气工程。
6	导视标识工程	1. 导视标识系统。
7	厨房工艺工程	1. 厨房工艺系统。
8	安检设备	1. 安检设备。
9	室外工程	1. 外水外电外气； 2. 室外给排水、雨水管网； 3. 室外强电管网； 4. 室外弱电管网。
10	泛光照明工程	1. 泛光照明工程。
11	景观照明工程	1. 景观照明工程。

- 2、承包人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对承包人指定的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
- 5、配合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及编制6套竣工资料

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均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若后期承包人将部分工程交由他人施工，分包人也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业主指定分包需要，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且无论承包人如何调整，双方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仍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相关约定执行。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综合单价 定额计价下浮 合同。

2.2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玖仟肆佰捌拾万零玖佰伍拾叁元陆角整（大写）；（小写）¥ 94800953.6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6973351.93 元，增值税税金为 7827601.67 元。

合同暂定清单总价仅作为进度款计量计价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调整，并在进度计量及结算中予以调整。

本分包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结算认价限额（下浮前）为 129864320.00 元。

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是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柳州市财政局（或经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柳州市审计局共同审定的结算价为基准价，下浮 27% 并扣除各项分摊费用（含建安劳保费）、罚款及其他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费用后的价格。

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基准价*(1-27%)-各项分摊费用（含建安劳保费）-罚款-其他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费用。

2.3 采用定额计价下浮模式，由分包人包深化设计、包材料、包材料损耗、

包制作、包运输、包税金、包质量、包资料、包承包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合同价格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水电费、分包人自身管理费，赶工费，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劳动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现场临水临电、消防布置费，材料转运费，相关检验检测费，场地清理费，保修费，BIM费，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费，建安劳保费，保险、保函，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等为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的相关一切费用。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分包人已知晓并与承包人共同遵循主合同对限额设计的约定，在深化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共同控制成本和造价。分包人不得因业主或承包人对图纸优化、缩减造价等原因，向承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2.4 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等），除经承包人同意与本工程建设单位约定所增加的费用及双方另有约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2.5 承包范围内：地上充电桩、地下室充电桩，综合抗震支架、燃气工程、导视标识系统、厨房工艺、安检设备、室外工程（外水外电外气、室外水管网、室外强电管网、室外弱电管网）、泛光照明、景观照明图纸未出，将以上部分全部归入暂列金额，该部分管理费费率与有图纸部分一致。分包人已知晓上述暂列金额可能存在的设计、造价、品牌等一切风险，同样遵循限额设计的原则，分包人不会因图纸等不可控因素而向承包人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

2.6 本工程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采用市场询价方式进行定价，分包人不因认价结果未达预期或暂未确定价格等原因而影响到材料、设备的下单排产工作。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将承担工期滞后导致承包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2.7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图预算编制、认质认价、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沟通协调工作，均由分包人主导并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在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分包人保证最终业主审定的金额不超出预控总价；若最终超出预控总价被核减，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承诺不对承包人提出任何异议和经济索赔。同时

已充分考虑招标文件所列暂列金额存在核减的风险,若过程核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8 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应提供与结算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与付款等额的收据给承包人。如分包人不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发票累积数额应与结算款相符。

2.9 计价原则:

-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9) 《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
- 10) “合同预算”各费用计算的其他约定;

注:当上述定额无适用的定额子目可套用,可执行相关专业定额的类似子目,无类似定额的,可协商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确定合理的价格。

10.1) 定额中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10.2) 措施费根据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凡《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按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10.3) 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

10.4)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由此导致的税费按新政策执行,由此增减的

税费，进行相应调整。

10.5)人工工资按项目施工同一时间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新文件中的市综合工资单价或市有关人工工资文件执行。

10.6)材料价格按项目实施同一时间前一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预算价格和市场调查价格。《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价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相应材料单价计取，上述信息价都没有刊登的根据确认的市场调查价。

10.7)机械台班单价如在上述定额、《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无对应项的，单价按双方确认的市场调查价执行。

10.8)合同约定以2017年第9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预算价格和市场调查价格作为预算基期编制施工图预算。

三、工期

3.1 暂定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08 月 10 日开工；

3.2 暂定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05 月 31 日竣工；

具体工期以家纺项目部通知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95 天。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广西优质工程”。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无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其他与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要求一致。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24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雨花区中意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黄敦志

委托代理人：黄敦志

电话：0731-856996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赤岗支行

账号：44001431901053001251

邮政编码：



竣工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
交易中心二、三期一三期

建设单位: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5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二、三期一三期		
预估结算价 (万元)		工程地址	柳东新区新柳大道南侧会展路西侧
建筑面积 (m ²) (或工程规模)	地下室45413.60 展馆43701.72 办公楼23652.83	结构类型	地下室: 框架结构 展馆: 钢梁-钢管混凝土柱混合结构 办公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2-7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p>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p> <p>工程验收内容: 1、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 2、工程轴线、标高尺寸进行实测实量; 3、工程施工资料进行抽查。 组织形式: 五大主体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成立验收组, 对本工程进行验收。</p> <p>验收程序:</p> <p>(1) 建设单位核查验收组成员的资格。验收组成员到场后, 在《竣工验收组成人员名单及资格核查表》上亲自签字。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建设单位主持人宣布验收方案、分组。 (4) 参加验收人员按专业分组进行工程实物质量检查、查验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分别发表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结论。 (6) 验收组组长根据验收组统一意见, 宣布工程是否合格、通过验收。 (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验收人员宣布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执行质量验收标准情况以及该工程验收会议是否有效。 (8)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 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 待意见一致后, 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建设单位负责人总结发言。</p>			

<p>建设单位 (是否按</p> <p>执行基本程序等 规定办理监督登</p> <p>立、执行、法律、 法规、强制性标</p> <p>本工程按照有 许可证</p> <p>前期项目决 法律、法规和基 、办理完成挂工</p> <p>研具、打、 钻、 、7、500、</p>	<p>况： 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p> <p>，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勘察设计、审批、招标和后期的项目实施至竣工验收等阶段均严格 本建设程序进行，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 建及监督登记等施工合法性手续，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建设中我单位积极配合其他各责任单 位，并监督各责任单位的合同履行行为。</p>
<p>对勘察单</p> <p>位的评价：</p> <p>勘</p> <p>据单位合同履约情</p>	<p>况、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质量较好。</p>
<p>对设计单</p> <p>位的评价：</p> <p>设计内容</p> <p>完整，深度符合日</p>	<p>家相关规定要求，满足业主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密切配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能够对业主 和施工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进行答疑或出具设计变更。</p>

完、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文件及图纸要求,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工程外观质量良好,实体质量验收合格,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建五安人字（2018）429号

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关于成立中国-东盟（柳州） 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二、三期（会展中心） 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部的通知

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中建五局安装公司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二、三期（会展中心）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部。聘：

黄敦志同志任项目部经理（兼）；

杨鑫同志任项目部总工程师，免去其广州星河丹堤花园项目二、三期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部经理助理职务；

唐忠民同志任项目部生产经理，免去其南宁五象新区核心区
商务街安装工程项目部生产经理职务；

吴琴同志任项目部商务经理，免去其广州星河丹堤花园项目
二、三期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部商务经理职务；

欧阳圣同志任项目部经理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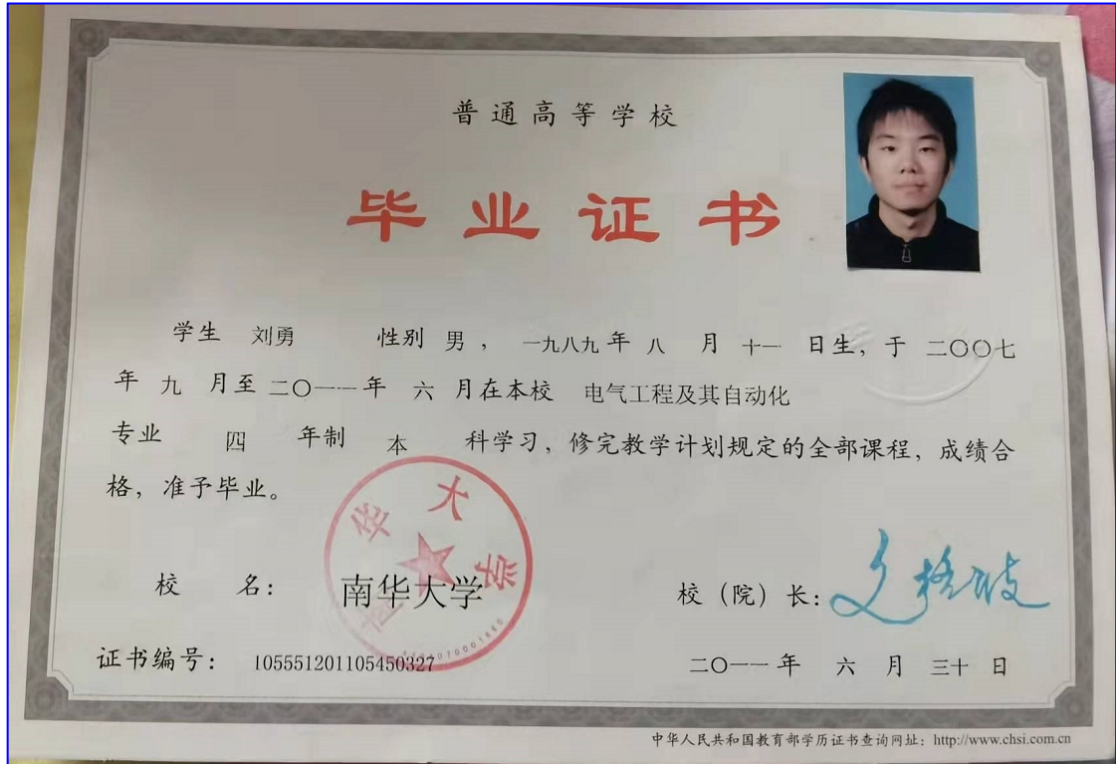
抄送：公司领导。

7、设计经理：刘勇

职称证

姓名 Name	刘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08月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50044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p> <p> 2023年02月13日</p>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817685120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908113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4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1044498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31044498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31044498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31044498	13650.0	2184.0	1092.0	1	13650	819.0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09.2	27.3	
2026	02	31044498	13650.0	2184.0	1092.0	1	13650	819.0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09.2	27.3	
2026	03	31044498	13650.0	2184.0	1092.0	1	13650	819.0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09.2	27.3	
合计			12792.0	6396.0			4407.0	1599.0			399.75		719.55	639.6	15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6095768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044498 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大疆天空之城大厦综合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综合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综合机电安装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 1.3 项目简介：详见工料规范
- 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综合机电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特友兴

特友兴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的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低压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综合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范围以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为准。

3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合格。

3.2 本项目质量总体目标：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3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三星

3.4 本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且须满足消防、环保等要求，但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乙方不得以合同中的部分验收标准超过国家施工规范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3.5 满足合同附件“工料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工期要求

4.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

币种：人民币

包干总价：（大写）壹亿叁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圆捌角

（小写）132,821,912.8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21,854,965.87 元，

税金 10,966,946.93 元，增值税率：9%

上述总价已包含合同范围内由其他比标单位已经施工的范围,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会从上述合同总价中扣除其他比标单位已完成工作范围所涉及的费用（乙方与比标单位确认的工程量*乙方合同单价，合同外单价定价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 条工程变更内容确定），并且乙方承担其他比标单位已完工程质量责任(如负责该区域的已完工程保护、复核、整改、管道及系统接驳、保修等)。

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

报价明细及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等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本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即保持不含税总价不变；若本合同部分款项已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已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不调整，仅调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本合同结算金额亦按此方式调整。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组成文件以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料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余合同附件
- (9)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同一顺序的组成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如技术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较严格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见证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7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4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玖】份，具有同等效力，
业主方【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9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9.1 解决争议的约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
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均应继续执行。

9.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0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五：总承包管理办法

附件六：现场管理及奖惩制度

附件七：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八：临时用电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九：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十：铜材调差方法

附件十一：甲方购买一切险相关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合同专用章(8)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盖章)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志易 志易
委托代理人：印志 印志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合同专用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Signature]
符友兴

竣工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0层		
	钢结构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王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慧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池信松
2	陈慧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陈慧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汪孝忠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田家京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郭颖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李旭鹏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谭水华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覃高明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叶家辉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周永涛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曹文兵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王小艳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郑育武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康巨人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灿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钟考明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维衡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光强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杨丰宁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昱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李彬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杨天亮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袁蔓菁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易沙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勇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青(杨青)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健群	中建四局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彭健群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张树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张树心
52	曹智鹏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曹智鹏
53	肖玉昆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肖玉昆
54	刘世强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世强
55	许庆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许庆平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E1-91476 *

任职证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青(结构)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健群	中建四局	监理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彭健群



GD-E1-914/5

8、暖通施工员：陈兴

职称证

39

姓名 陈兴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建筑设施智能技术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3) 12050039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高级工程师职称
2023年评审委员会 13 日



毕业证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学生 陈兴 ，性别 男 ，
1988年 11 月 18 日生，于2008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建筑设施智能技术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罗和安

2012 年 6 月 13 日

证书编号: 105301201205004313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2021066			
姓名	陈兴	建账时间	201207	身份证号码	4312231988111840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21 17:5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备案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7N4MT90Q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202603		
				工伤保险		202510-202603		
				失业保险		202510-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兴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362587

202602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兴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362587

9、暖通施工员：冯斌

职称证

<h2>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h2>	
证书编号: GX22020005305	
姓名: 冯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219911001343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建工集团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05日	

毕业证

广西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冯斌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广西大学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931201405000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斌

社保电脑号：811134668

身份证号码：452502199110013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4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1044498	8230.0	1316.8	658.4	1	8230	411.5	164.6	1	8230	41.15	8230	76.88	8230	65.84	16.46
2025	11	31044498	8230.0	1316.8	658.4	1	8230	411.5	164.6	1	8230	41.15	8230	76.88	8230	65.84	16.46
2025	12	31044498	8230.0	1316.8	658.4	1	8230	411.5	164.6	1	8230	41.15	8230	76.88	8230	65.84	16.46
2026	01	31044498	8542.0	1366.72	683.36	1	8542	512.52	170.84	1	8542	42.71	8542	76.88	8542	68.34	17.08
2026	02	31044498	8542.0	1366.72	683.36	1	8542	512.52	170.84	1	8542	42.71	8542	76.88	8542	68.34	17.08
2026	03	31044498	8542.0	1366.72	683.36	1	8542	512.52	170.84	1	8542	42.71	8542	76.88	8542	68.34	17.08
合计			8050.56	4025.28			2772.06	1006.32			251.58		432.85		402.54		100.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609564b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044498
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暖通施工员：邓海龙

职称证

姓名 Name	邓海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10月	
专业 Specialty	暖通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304301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年7月2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海龙 性别 男 ， 一九八七年十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551201205500232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三十 日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2021066			
姓名	邓海龙	建账时间	201207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71012581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21 17:5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AI识图			备案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7N4MT90Q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202603				
		工伤保险		202510-202603				
		失业保险		202510-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00	1712	856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700	181.9	0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00	74.9	32.1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00	1712	856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邓海龙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362593

202602	工伤保险	10700	181.9	0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00	74.9	32.1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00	1712	856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700	181.9	0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00	74.9	32.1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00	1584	792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00	168.3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00	69.3	29.7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00	1584	792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00	168.3	0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00	69.3	29.7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00	1584	792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00	168.3	0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00	69.3	29.7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11、BIM经理：李佳

BIM证书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佳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健龙

证书编号：105361201305101169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2021066			
姓名	李佳	建账时间	201307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920102395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21 17:5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备案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7N4MT90Q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202603			
				工伤保险	202510-202603			
				失业保险	202510-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33	1397.28	698.64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733	148.46	0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33	61.13	26.2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33	1397.28	698.64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李佳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003472076

202602	工伤保险	8733	148.46	0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33	61.13	26.2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33	1397.28	698.64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733	148.46	0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33	61.13	26.2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00	1584	792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00	168.3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00	69.3	29.7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00	1584	792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00	168.3	0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00	69.3	29.7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00	1584	792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00	168.3	0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00	69.3	29.7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佳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472076

12、BIM工程师：吴旭东

BIM证书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旭东 性别 男， 1992 年 01 月
05 日生，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 长：张欣欣

证书编号： 100081201405002931

2014 年 06 月 2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科技大学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旭东

社保电脑号：811134659

身份证号码：421123199201056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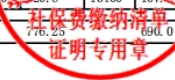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4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1044498	15350.0	2456.0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38.15	15350	122.8	30.7
2025	11	31044498	15350.0	2456.0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38.15	15350	122.8	30.7
2025	12	31044498	15350.0	2456.0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38.15	15350	122.8	30.7
2026	01	31044498	13400.0	2144.0	1072.0	1	13400	804.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120.6	13400	107.2	26.8
2026	02	31044498	13400.0	2144.0	1072.0	1	13400	804.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120.6	13400	107.2	26.8
2026	03	31044498	13400.0	2144.0	1072.0	1	13400	804.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120.6	13400	107.2	26.8
合计			13800.0	6900.0	6900.0		4714.5	1725.0			431.25	776.25	6900.0	17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60957976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044498
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BIM工程师：周毅

BIM证书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毅 性别 男， 1985 年 2 月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学院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31200805001362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毅 社保电脑号：812951902 身份证号码：350723198502090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4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1044498	12880.0	2060.8	1030.4	1	12880	644.0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03.91	25.76	
2025	11	31044498	12880.0	2060.8	1030.4	1	12880	644.0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03.91	25.76	
2025	12	31044498	12880.0	2060.8	1030.4	1	12880	644.0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03.91	25.76	
2026	01	31044498	12160.0	1945.6	972.8	1	12160	729.6	243.2	1	12160	60.8	12160	97.28	24.32	
2026	02	31044498	12160.0	1945.6	972.8	1	12160	729.6	243.2	1	12160	60.8	12160	97.28	24.32	
2026	03	31044498	12160.0	1945.6	972.8	1	12160	729.6	243.2	1	12160	60.8	12160	97.28	24.32	
合计			12019.2	6009.6	6009.6		4120.8	1502.4	1502.4		375.6				15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60957b6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4498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材料员：张双双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32011100017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双双

身份证号：43052219960414386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 2020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毕业证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湖南师范大学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本科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张双双，女，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物联网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公章 
证书编号 105421201805004842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湖南师范大学 仁爱精勤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2021066			
姓名	张双双	建账时间	201807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960414386X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21 17:5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备案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7N4MT90Q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202603			
				工伤保险	202510-202603			
				失业保险	202510-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80	1196.8	598.4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480	127.16	0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480	52.36	22.44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80	1196.8	598.4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双双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2526305

202602	工伤保险	7480	127.16	0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480	52.36	22.44	正常	202602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80	1196.8	598.4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480	127.16	0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480	52.36	22.44	正常	20260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80	1196.8	598.4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480	127.16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480	52.36	22.44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80	1196.8	598.4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480	127.16	0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480	52.36	22.44	正常	2025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480	1196.8	598.4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480	127.16	0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480	52.36	22.44	正常	2025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15、安全员：贺沛

安全C证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粤建安C3（2023）0037320</p>	
姓 名：	贺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1年09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6日 至 2026年10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贺沛，男，2001年09月06日生，于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在本校安全工程专业四年制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潘碧云

证书编号:105301202305002060

2023年6月20日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沛 社保电脑号：813289490 身份证号码：4302232001090672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4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1044498	5220.0	835.2	41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0.0	835.2	417.6	10.44
2025	11	31044498	5220.0	835.2	41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0.0	835.2	417.6	10.44
2025	12	31044498	5220.0	835.2	41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0.0	835.2	417.6	10.44
2026	01	31044498	5887.0	941.92	470.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87.0	941.92	470.96	1.77
2026	02	31044498	5887.0	941.92	470.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87.0	941.92	470.96	1.77
2026	03	31044498	5887.0	941.92	470.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87.0	941.92	470.96	1.77
合计			5331.36	2665.68			2220.81	807.6			201.93					66.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609578b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4498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造价员：杨焕基

造价员证

证书编码:04320201943160023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焕基

身份证号: 450821198704061430

岗位名称: 造价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jsrcw.com>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焕基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四月六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健龙

证书编号：105361201205101063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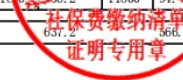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焕基 社保电脑号：811134924 身份证号码：4508211987040614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4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1044498	11800.0	1888.0	944.0	1	11800	590.0	236.0	1	11800	59.0	11800	106.2	11800	94.4	23.6
2025	11	31044498	11800.0	1888.0	944.0	1	11800	590.0	236.0	1	11800	59.0	11800	106.2	11800	94.4	23.6
2025	12	31044498	11800.0	1888.0	944.0	1	11800	590.0	236.0	1	11800	59.0	11800	106.2	11800	94.4	23.6
2026	01	31044498	11800.0	1888.0	944.0	1	11800	708.0	236.0	1	11800	59.0	11800	106.2	11800	94.4	23.6
2026	02	31044498	11800.0	1888.0	944.0	1	11800	708.0	236.0	1	11800	59.0	11800	106.2	11800	94.4	23.6
2026	03	31044498	11800.0	1888.0	944.0	1	11800	708.0	236.0	1	11800	59.0	11800	106.2	11800	94.4	23.6
合计			11328.0	5664.0			3894.0	1416.0			354.0		637.2	366.4			14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60957564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4498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资料员：彭思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320114943160009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彭思

身份证号：43032119910525174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毕业证

17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思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五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1705600113

校 长:  司道春
学 校: 二〇一七年 六月 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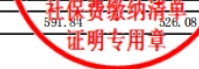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思 社保电脑号：025686595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1052517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4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1044498	10960.0	1753.6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98.64	10960	87.68	21.92
2025	11	31044498	10960.0	1753.6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98.64	10960	87.68	21.92
2025	12	31044498	10960.0	1753.6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98.64	10960	87.68	21.92
2026	01	31044498	10960.0	1753.6	876.8	1	10960	657.6	219.2	1	10960	54.8	10960	98.64	10960	87.68	21.92
2026	02	31044498	10960.0	1753.6	876.8	1	10960	657.6	219.2	1	10960	54.8	10960	98.64	10960	87.68	21.92
2026	03	31044498	10960.0	1753.6	876.8	1	10960	657.6	219.2	1	10960	54.8	10960	98.64	10960	87.68	21.92
合计			10521.6	5260.8			3616.8	1315.2			328.8		591.84	326.08			131.5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6095784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4498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日

18、劳资专管员：梁志超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 04325113000170010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梁志超

身份证号: 45273020040407261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 2025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jsrcw.com>

毕业证



南京工业大学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梁志超，男，2004年04月07日生，
于2020年10月至2024年06月在本校焊接技术与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蒋军成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书编号: 102911202405002978



